

Z1261

1

16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一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剗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十五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序成周既成**傳**洛陽下都遷殷頑民**傳**殷大夫士心

不則德義之經故徙近王都教誨之周公以王命誥

傳稱成王命告令之作多士**音義**不則如字或作測非近附近之近

疏正義曰成周之邑既成乃遷殷之頑民令居此邑頑民謂殷之大夫士從武庚叛者以其無知謂之頑民民性安土重遷或有怨恨周公以成王之命語此衆士言其須遷之意史敘其事作多士**傳**正義曰

周之成周於漢爲洛陽也洛邑爲王都故謂此爲下都遷殷頑民以成周道故名此邑爲成周經云商王士殷遺多士皆非在官謂之頑民知是殷之大夫士也經止云士而知有大夫者以經云迪簡在王庭有

服在百僚。其意言將任為王官。以為大臣。不惟告士而已。故知有大夫也。士者在官之總號。故言士也。心不則德義之經。僖二十四年左傳文。引之以解釋頑民之意。經云。穆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是言徙近王都。教誨之也。漢書地理志。及賈逵注左傳。皆以為遷邶。邶之民於成周。分衛民為三國。計三國俱是從叛。何以獨遷邶。邶。邶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眾矣。非一邑能容。民謂之為士。其名不類。故孔意不然。

多士 **傳** 所告者即眾士。故以名篇。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傳** 周公致政明

年三月。始於新邑洛。用王命。告商王之眾士。 **疏** 正義曰

傳 惟成王

即政之明年三月。周公初始於所造新邑之洛。用成王之命。告商王之眾士。言周公親至成周。告新來者。 **傳** 正義曰。以洛誥之文。成周與洛邑同時成也。王以周公攝政七年十二月來至新邑。明年即政。此篇繼王居洛之後。故知是致政明年之三月也。成周南臨洛水。故云新邑洛。周公既以致政在王都。故新邑成周。以成王之命

告商王之衆士。鄭云。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以撫安之。是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

傳

順其事。稱以告殷遺餘衆士。所

順在下。弗弔。夏天大降喪于殷。

傳

稱天以愍下。言愍道

至者。殷道不至。故夏天天下喪亡於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傳**言我有周受天佑助之命。故得奉天明威。致王

罰。勅殷命。終于帝。

傳

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正黜殷命。

終周於帝王。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

傳

天佑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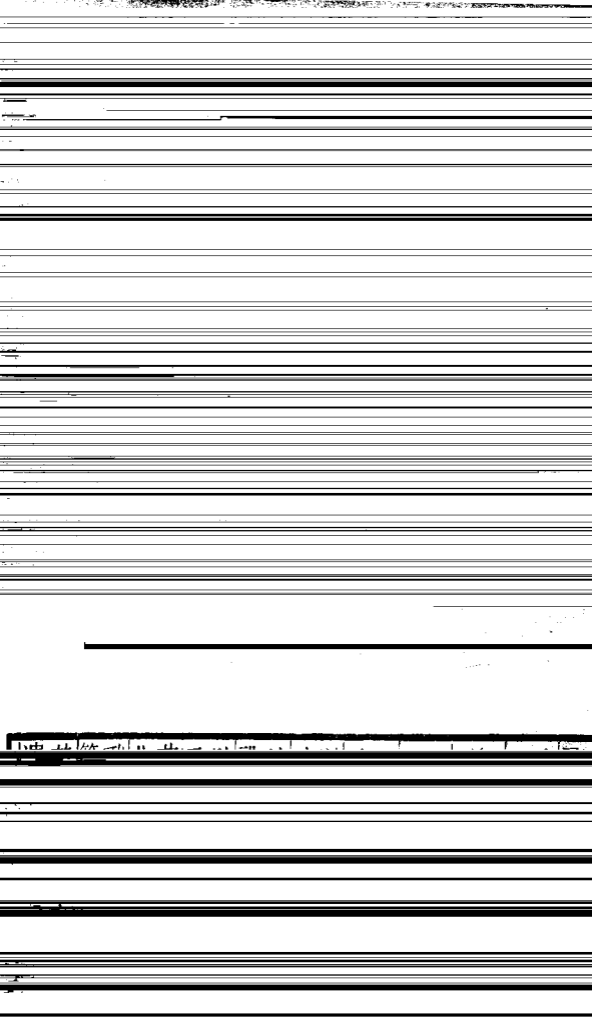
故汝衆士臣服我。弋取也。非我敢取殷王命。乃天命。惟

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傳

惟天不與。信無

堅固治者。故輔佑我。我其敢求天位乎。惟帝不畀。惟我



皆是順之辭。此經先言弗弔。謂殷道不至也。不至者。上不至天。事天不以道。下不至民。撫民不以理也。天有多言。獨言夏天者。夏。愍也。稱天以愍下。言天之所愍。愍道至者也。殷道不至。故夏天下喪亡於殷。言將覆滅之。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謂奉上天之命。殺無道之王。此乃王者之事。故爲王者之誅罰。勅訓正也。正黜殷命。謂殺去虐紂。使周受其終事。是終周於帝王。終。猶舜受堯終言。殷祚終而歸於周。肆訓故也。直云故爾多士。辭無所結。此經大意。敘其去殷事周。知其故。爾衆士。言其臣服我。弋射也。射而取之。故弋爲取也。鄭立王肅本。弋作翼。王亦云。翼。取也。鄭云。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雖訓爲驅。亦爲取義。周本殷之諸侯。故周公自稱小國。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傳**言上

天欲民長逸樂。有夏桀爲政不之逸樂。故天下至戒以譴告之。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傳**天下至戒是嚮於時夏不背棄。桀不能用天戒。大爲過逸之行。有

惡辭聞於世。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傳**惟

是桀惡有辭。故天無所念聞。言不佑其惟廢其大命。下

致天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傳**天命湯

更代夏。用其賢人治四方。**音義**樂音洛。下同。譴棄戰反。

馬以時字絕句。洗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疏**正義曰。

屑云過也。背音佩。之行。下孟反。甸徒遍反。之效驗。去惡與善。更追說往事。比而喻之。我聞人有言

曰。上天之情。欲民長得逸樂。而有夏王桀逆天害民。不

得使民之適逸樂。以此則惟上天下災異至戒。以譴告

之。欲使夏王桀覺悟。改惡為善。是天歸嚮於是。夏家不

背棄之。而夏桀不能用天之明戒。改悔已惡。而反大為
過逸之行。致有惡辭。以聞於世。惟是桀有惡辭。故天無
復愛念。無復聽聞。言天不復助桀。其惟廢其大命。欲絕
夏祚也。下致天罰。欲誅桀身也。乃命汝先祖成湯。使之
改革夏命。用其賢俊之人。以治四方之國。舉桀滅湯。興
以譬之。**傳**正義曰。襄十四年左傳。稱天之愛民甚矣。又

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是言上天欲民長得逸樂。故立君養之。使之長逸樂也。夏桀爲政。割剝夏邑。使民不得之適逸樂。故上天下此至戒以譴告之。降下格至也。直言下至。明是天下至戒。天所下戒。惟下災異以譴告人主。使之見災而懼。改脩德政耳。古書亡失。桀之災異未得盡聞。桀惡流毒於民。乃有惡辭聞於世。惡辭有辭。是惡已成矣。惟是桀惡有辭。故天無所念。聞言天不愛念不聽聞。是其全棄之不佑助也。棄而不佑。則當更求賢主。其惟廢大命。欲奪其王位也。下致天罰。欲殺其凶身也。廢大命。知降致是下罰也。自成湯

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傳

自帝乙以上。無不顯用有

德。憂念齊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廟社稷。亦惟天不建

保。又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濯**傳**湯旣革

夏。亦惟天大立安治於殷。殷家諸王。皆能憂念祭祀。無敢失天道者。故無不配天。布其德澤。在今後嗣王。誕罔

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傳**後嗣王紂。

明于天道。行昏虐。天且忽之。況曰其有聽念先祖。

國家之事乎。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傳**言紂。

其過。無顧於天。無能明人爲敬。暴亂甚。惟時上帝。

降若茲大喪。**傳**惟是紂惡。天不安之。故下若此大。

之誅。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

于罰。**傳**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故凡四方小大國。

無非有辭於天所罰。言皆有闡亂之辭。**音義**上。時齊。側。

喪。息。**疏**正義曰。旣言命湯革夏。又說後世皆賢。至。

浪反。惡。天乃滅之。自成湯至於帝乙。無不顯用。憂念祭祀。後世亦賢。非獨成湯以用其行合天意。天大立安治有殷。殷家諸王。皆能明德憂祀。亦無。

天道者無不皆配天而布其德澤。以此得天下久爲民
主。在今後嗣王紂。大無明於天道。敢行昏虐之政於天。
天猶且忽之。況曰其有聽念先王父祖勤勞國家之事
乎。乃復大淫過其泆。無所顧於上天。無能明民爲敬。以
此反於先王。違逆天道。惟是上天不安紂之所爲。下若
此大喪亡之誅。惟天不與不明其德之人故也。天不與
惡。豈獨紂乎。凡四方諸侯小大邦國其喪滅者無非皆
有惡辭。是以致至於天罰。汝紂以惡而見滅。汝何以不
服我也。**傳**正義曰。下篇說中宗高宗祖甲三王以外。其
後立王。生則逸豫。亦罔或能壽。如彼文。則帝乙以上非
無僻王。而此言無不顯用有德。憂念祭祀者。立文之法。
辭有抑揚。方說紂之不善。盛言前世皆賢。正以守位不
失。故得美而言之。憂念祭祀者。惟有齊肅恭敬。故言憂
念齊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廟社稷。爲天下之主。以見
紂不恭敬。故喪亡之。帝乙已上諸王。所以長處天位者。
皆由湯之聖德。延及後人。湯旣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
於殷者。謂天安治之。故殷家得治理也。殷家諸王自成
湯之後。皆能憂念祭祀。無敢失天道者。故得常處王位。
無不配天布其德澤於民。爲天之子。是配天也。號令於
民。是布德也。淫泆俱訓爲過。言紂大過其愆過。無顧於

天言其縱心為惡。不畏天也。無能明民為敬。言其多行虐政。不憂民也。不畏於天。不愛於民。言其暴亂甚也。此經顧於天。與顯民祗。共蒙上罔文。故傳再言無也。能明其德。天乃與之。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紂不明其德。故天喪之。因即廣言天意。凡四方小大邦國。謂諸侯有土之君。其為天所喪滅者。無非皆其惡辭聞於天。乃為上天所罰。言被天罰者。皆有閻亂之辭。上天不罰無辜。紂有閻亂之辭。故天滅之耳。天既滅。不明其德。我有明德。為天所立。汝等殷士安得不服我乎。以其心仍不服。故以天道責之。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傳**周王文

武也。大神奉天事。言明德恤祀。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傳天有命。命周割絕殷命。告正於天。謂既克紂。柴於牧

野。告天不頓兵傷士。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傳**

言天下事。已之我周矣。不貳之他。惟汝殷王家已之我。

不復有變。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傳**我

其曰。惟汝大無法度。謂紂無道。我不先動。誅汝。亂從汝

邑起。言自召禍。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傳**我亦

念天。就於殷大罪而加誅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音**

義復扶**說**正義曰。周公又稱王順而言曰。汝殷衆土今

又反。惟我周家文武二王。大神能奉天事。故天有

命。命我周王曰。當割絕殷命。告正於天。我受天命。已滅

殷。告天。惟我天下之事。不有二處之適。言已之適周。不

更適他。也。惟汝殷王家事。亦於我之適。不復變改。又追

說初伐紂之事。我其為汝言曰。惟汝殷紂。大無法度。故

當宜誅絕之。伐紂之時。我不先於汝動。自往誅汝。其亂

從汝邑先起。汝紂自召禍耳。我亦念天。所以就於殷致

大罪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故也。**傳**正義曰。文王受

命。武王伐紂。故知周王兼文武也。大神奉天事。謂以天

為神而勤奉事之。勞身敬神。言亦如湯明德血祀也。以

周王奉天之故。故天有命。命我周使割絕殷命。告正於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五 多士

天謂武成之篇。所云既克紂。柴於牧野。告天不頓兵傷士是也。前敵卽服。故無頓兵傷士。師以正行。故爲告正。武成正告功成。功成無害。卽是不頓傷也。頓兵者。昭十五年左傳文。頓折也。言我亦念天者。以紂雖無法度。若使天不命我。我亦不往誅紂。以紂既爲大惡。上天命我。我亦念天所遣。我就殷加大罪者何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傳**以道告汝衆

士。我惟汝未達德義。是以徙居西。汝於洛邑教誨汝。非

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傳**我徙汝。非我天子奉

德不能使民安之。是惟天命宜然。無違。朕不敢有後。無

我怨。**傳**汝無違命。我亦不敢有後。誅汝無怨我。惟爾知。

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傳**言汝所親知。殷先世

有冊書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今爾又曰。夏迪簡在

王庭。有服在百僚。**傳**簡大也。今汝又曰。夏之衆士蹈道

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職在百官。言見任用。予一人惟聽

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傳**言我周亦法殷家。惟聽

用有德。故我敢求汝於天邑商。將任用之。予惟率肆矜

爾。非予罪。時惟天命。**傳**惟我循殷故事。憐愍汝。故徙教

汝。非我罪咎。是惟天命。**疏**正義曰。又言曰。我以道告汝

之故。其今徙居西汝。置於洛邑。以教誨汝。我之誨汝。非

我一人奉行德義。不能使民安而安之。是惟天命宜然。

汝無違我。我亦不敢更有後誅罰。汝等無於我見怨。汝

既來遷。當爲善事。惟汝所親知。惟汝殷先人往世有策

書。有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汝當案省知之。汝知先

之庭有服行職事在於百官言其見任用恐我不任汝
 我一人惟聽用有德者故我敢求汝有德之人於循天
 邑商都欲取賢而任用之我惟循殷故事憐愍汝故徙
 教汝此徙非我有罪是惟天命當然聖人動合天心故
 每事惟託天命也傳正義曰猷訓道也故云以道告汝
 衆士上言惟是不言其故故傳辯之惟是者未達德義
 也遷使居西正欲教以德義是以徙居西汝置於洛邑
 近於京師教誨汝也從殷適洛南行而西廻故為居西
 也無違朕不敢有後者周既伐紂又誅武庚殷士懼更
 有誅疑其欲違上命故設此言以戒之知無違朕者謂
 戒之使汝無違命也汝能用命我亦不敢有後誅必無
 後誅汝無怨我也夏人簡在王庭為其有德見用言我
 亦法殷家惟聽用有德汝但有德我必任用故我往前
 敢求汝有德之人於天邑商都將任用之也鄭玄云言
 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王肅云言商今為我之天邑
 二者其言雖異皆以天邑商為殷之舊都言未遷之時
 當求往遷後有德任用之必矣循殷故事此故解經中
 肆字謂殷用夏人我亦用殷人憐愍汝故徙之教汝此
 故解義之言非經中肆遷汝來
 西者非我罪咎是惟天命也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傳**昔我來

從奄。謂先誅三監。後伐奄淮夷。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

命。謂誅四國君。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

多遜。**傳**四國君叛逆。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罰。今移

徙汝於洛邑。使汝遠於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爲順道。

音義

逃。他力反。比。毗志。疏。正義曰。王復言曰。衆士。昔我

反。注同。遠。于萬反。

疏

來從奄國。大黜下。汝管蔡商

奄。四國民命。民之性命。死生在君。誅殺其君。是下民命。由四國叛逆。我乃明白致行天罰。汝等遺餘當致之爲善。故移徙汝居於遠。令汝遠於惡俗。比近服事。臣我宗周。多爲順道。冀汝相教爲善。永不爲惡也。**傳**正義曰。金滕之篇。說周公東征。言居東二年。罪人斯得。則昔我來從奄者。謂攝政三年時也。於時王不親行。而王言我來自奄者。周公以王命誅四國。周公師還。亦是王來還也。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謂先誅三監。後伐奄與。

淮夷奄誅在後。誅奄卽來。故言來自奄也。民以君爲命。故民命謂君也。天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王肅云。君爲民命。爲君不能順民意。故誅之也。天之所罰。罰有罪也。四國之君。有叛逆之罪。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罰。言非苟爲之也。遐。逃。俱訓爲遠。今移徙汝於洛邑。令去本鄉遠也。使汝遠於惡俗。令去惡俗遠也。比近京師。臣我周家。使汝從我善化。多爲順道。所以救汝之性命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傳**所

以徙汝。是我不欲殺汝。故惟是敎命申戒之。今朕作大

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傳**今我作此洛邑。以待四

方。無有遠近。無所賓外。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

遜。**傳**非但待四方。亦惟汝衆士。所當服行。奔走臣我。多

爲順事。爾乃尚有爾士。爾乃尚寧幹止。**傳**汝多爲順事。

乃庶幾還有汝本土。乃庶幾安汝故事止居以反所生

誘之。爾克敬。天惟畀矜爾。**傳**汝能敬行順事。則為天所

與。為天所憐。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

罰于爾躬。**傳**汝不能敬順。其罰深重。不但不得還本土

而已。我亦致天罰於汝身。言刑殺。今爾惟時宅爾邑。繼

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傳**今汝惟是敬順居汝邑。

繼汝所當居為。則汝其有安事。有豐年。於此洛邑。言由

洛脩善得還本土有幹有年。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傳**汝

能敬。則子孫乃起從汝化而遷善。**首義**賓如字。徐音殯。馬云。却也。音始。

豉反。徐本作翅。**疏**正義曰。王又言曰。告汝殷之多士。所音同。下篇倣此。**疏**以遠徙汝者。今我惟不欲於汝刑殺。

我惟是敎命有所申戒由此也。今我作大邑於此洛。非但爲我。惟以待四方無所賓外。亦惟爲汝衆士。所當服行。臣事我宗周。多爲順事故也。汝若多爲順事。汝乃庶幾還。有汝本土。乃庶幾安。汝故事止居。可不勉之也。汝行。汝行順事。天惟與汝憐汝。況於人乎。汝若不能敬行。順事。則汝不啻不得還。汝本土。我亦致天之罰於汝身。今汝惟是敬順。居汝所受新邑。繼汝舊日所居爲。我當聽汝還歸本鄉。有幹事。有豐年。乃由於此洛邑行善也。汝能敬順。則汝之小子與孫等。乃起從汝化而遷善矣。**傳**正義曰。殷士遠離本鄉。新來此邑。或當居不安。爲棄舊業。故戒之。今汝惟是敬順。居汝新所受邑。繼汝舊日所當居爲。謂繼其本土之事業也。但能如此。得還本土。其有安事。有豐年也。有幹有年。謂歸本土有幹年而言。於洛者。言由在洛脩善。得還本土。有幹有年也。王肅云。汝其有安事。有長久年於此洛邑。王解於文甚便。但孔上句爲云。爾乃尚有爾本土。是誘引之辭。故止爲得還本土有幹有年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傳**言汝衆士當是我。勿

非我也。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當居行。**疏**正義曰。王

復稱曰。汝當是我。勿非我也。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

當居行也。**傳**正義曰。王以誨之已終。故戒之云。汝當是

我。勿非我。既非我。我乃有教誨汝之言。則汝所當居

行。令其居於心而行用之。鄭玄論語注云。或之言有。此

亦或為有也。凡言王曰。皆是史官錄辭。非王語也。

今史錄稱王之言曰。以前事未終。故言又曰也。

性亦中人耳。

序周公作無逸。**傳**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無逸。**音**

義好呼報反。**疏**正義曰。上智不肯為非。下愚戒之無益。

豫。故周公作書以戒之。使無逸。此雖指戒成王以為

人之大法。成王以聖賢輔之。當在中人以上。其實本

無逸。**傳**成王即政。恐其逸豫。故以所戒名篇。**疏**正**傳**

義曰。篇之次第。以先後為序。多士君奭。皆是成王

即政之初。知此篇。是成王始初即政。周公恐其逸

豫故戒之使無逸。即以前所戒各篇也。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傳**歎美君子之道所在念

德其無逸豫君子且猶然況王者乎先知稼穡之艱難

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傳**稼穡農夫之艱難事先知之乃

謀逸豫則知小人之所依怙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

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傳**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躬

勤艱難而子乃不知其勞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

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傳**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勞乃

為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已欺誕父母不欺則輕侮其

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音義**怙音戶相息亮反諺魚變反。**疏**正義

曰。周公歎美君子之道。以戒于曰。嗚呼。君子之人。所在其無逸。豫君子必先知農人稼穡之艱難。然後乃謀爲逸。豫如是。則知小人之所依怙也。視彼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爲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旣爲欺誕。父母矣。不欺。則又侮慢其父母。曰。昔之人無所聞知。小人與君子如此相反。王宜知其事也。**傳**正義曰。周公意重其事。故歎而爲言。鄭云。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是欲深感成王。故歎美君子之道。君子者。言其可以君正上位。子愛下民。有德則稱之。不限貴賤。君子之人。念德不怠。故所在念德。其無逸。豫也。君子且猶然。而況王者乎。言王者。日有萬幾。彌復不可逸。豫。鄭云。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民之性命。在於穀食。田作雖苦。不得不爲寒耕熱耘。沾體塗足。是稼穡爲農夫艱難之事。在上位者。先知稼穡之艱難。乃可謀其逸。豫。使家給人足。乃得思慮不勞。是爲謀逸。豫也。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知小人之所依怙。言小人依怙此稼穡之事。不可不勤勞也。上句言君子當無逸。此言乃謀逸。豫者。君子之事。勞心與形。盤于遊畋。形之逸也。無爲而治。心之逸也。君子無形逸。而有心逸。旣知稼穡之艱難。可以

謀心逸也。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苦艱難。勞於稼穡。成於生業。致富以遺之。而其子謂已自然得之。乃不知其父母勤勞。上言視小人之身。此言小人之子者。小人謂無知之人。亦是賤者之稱。躬為稼穡。是賤者之事。故言小人之子。謂賤者之子。即上所視之小人也。此子既不知父母之勞。謂已自然得富。恃其家富。乃為逸豫遊戲。乃為叛諺不恭。已是欺誕父母矣。若不欺誕。則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言其罪之深也。論語曰。由也諺。諺則叛諺。欺誕不恭之貌。昔訓人也。自今而道遠久。故為古老之人。詩云。召彼故老。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傳**太戊也。殷家中

世尊其德。故稱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傳**言太戊嚴恪

恭敬。畏天命。用法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傳**為政敬身

畏懼。不敢荒怠。自安。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傳**以

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音義**嚴。如字。又魚檢反。注同。馬作儼。治。直吏反。**疏**正義

曰。既言君子不逸。小人反之。更舉前代之王。以天壽爲戒。周公曰。嗚呼。我所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威儀嚴恪。貌恭心敬。畏天命。用法度。治民敬身。畏懼不敢荒怠自安。故中宗享有殷國。七十有五年。言不逸之故。而得歷年長也。**傳**正義曰。中宗廟號太戊。王名。商自成湯已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祭義云。嚴威儼恪。故引恪配嚴。鄭立云。恭在貌。敬在心。然則嚴是威。恭是貌。敬是心。二者名異。故累言之。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傳**武丁。

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傳**武丁起。其卽王位。則小乙死。乃有信默。三年不言。言孝行著。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傳**在喪。則其惟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和。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

怨傳善謀殷國。至于小大之政。人無是有怨者。言無非。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傳高宗為政。小大無怨。故

亦享國永年。音義行下疏正義曰。其殷王高宗父在之

其事。後為太子。起其即王之位。乃有信默。三年不言。在

喪。其惟不言。喪畢發言。言得其道。乃天下大和。不敢荒

怠自安。善謀殷國。至於小大之政。莫不得所。其時之人

無是有怨恨之者。故高宗之享殷國。五十有九年。亦言

不逸得長壽也。傳正義曰。舊久也。在即位之前。而言久

勞於外。知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

人出入。同為農役。小人之艱難事也。太子使與小人同

勞。此乃非常之事。不可以非常怪之。於時蓋未為太子

也。殷道雖質。不可既為太子。更得與小人雜居也。以上

言久勞於外。為父在時事故。言起其即王位。則小乙死

也。亮信也。陰默也。三年不言。以舊無功。而今有故。言乃

有說此事者。言其孝行著也。禮記喪服四制引書云。高

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

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

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載之於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也。是說此經不言之意也。鄭玄云。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鄭玄意謂此言乃雍者。在三年之內。時有所言也。孔意則爲出言在三年之外。故云在喪其惟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大和。知者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不言。除喪猶尚不言。在喪必無言矣。故知喪畢乃發言也。高宗不敢荒寧。與中宗正同。故云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殷家之王。皆是明王。所爲善事。計應略同。但古文辭有差異。傳因其文同。故言法中宗也。釋詁云。嘉善也。靖謀也。善謀殷國。謀爲政教。故至於小大之政。皆允人意。人無是有怨高宗者。言其政無非也。鄭云。小大謂萬人。上及羣臣。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言人。臣小大皆無怨王也。

小人

傳

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

桐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

寡

傳

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所

依。依仁政。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悖獨肆祖甲之

享國三十有三年。**傳**太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

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

其功。故稱祖。**首義** 悖求營反 **疏** 正義曰。其在殷王祖甲。

惟亦為王。久為小人之行。伊尹廢諸桐。起其即王之位。

於是知小人之所依。依於仁政。乃能安順於衆民。不敢

侮鰥寡。悖獨。故祖甲之享有殷國三十有三年。亦言不

逸得長壽也。**傳** 正義曰。以文在高宗之下。世次顛倒。故

特辯之。此祖甲是湯孫太甲也。為王不義。謂湯初崩。久

為小人之行。故伊尹放之於桐。言其廢而復興。為下作

其即位起本也。王肅亦以祖甲為太甲。鄭玄云。祖甲。武

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

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為小人。案殷本紀云。武丁崩

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淫亂。殷道復衰。

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帝甲是淫亂之

主。起亡殷之源。寧當與二宗齊名。舉之以戒無逸。武丁

賢王。祖庚復賢。以武丁之明。無容廢長立少。祖庚之賢。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誣祖甲也。在桐三年。太甲序文。思集用光。詩大雅文。彼集作輯。輯和也。彼鄭言公劉之遷幽。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此傳之意。蓋言太甲之在桐也。思得安集其身。用光顯王政。故起卽王位。於是知小人之依。依於仁政。故能施行政教。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惇獨鰥寡之類。尤可憐愍。故特言之。傳於中宗云。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高宗之爲政。小大無怨。故亦享國永年。於此云大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各順其文而爲之說。其言行善而得長壽。經意三王同也。以其世次顛倒。故解之云。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太戊。武丁之下。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稱之祖甲。與二宗爲類。惟見此篇。必言祖其功。亦未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自時厥後

立王。生則逸。從是三王。各承其後而立者。生則逸。豫無度。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言與小人之子同其

傳

傳

敝。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傳**過樂謂之耽。惟樂之

從。言荒淫。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傳**以耽樂之故。從是

其後。亦無有能壽考。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

三年。**傳**高者十年。下者三年。言逸樂之損壽。**音義**耽。丁

注下同。樂音洛。注下同。**疏**正義曰。從是三王。其後所立之王。生則

苦。惟耽樂之事。則從而為之。故從是其後諸王。無有能

壽考者。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言逸樂之損壽。故舉以戒成王也。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傳**太王

周公會祖。王季即祖。言皆能以義自抑畏。敬天命。將說

文王。故本其父祖。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傳**文王節儉

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
難。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傳**以美道和民故民

懷之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又加惠鮮乏鰥寡之人。自
朝至于日中。吳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傳**從朝至日晡

不暇食思慮政事用皆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

庶邦惟正之供。**傳**文王不敢樂於遊逸田獵以衆國所

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

五十年。**傳**文王九十七而終中身卽位時年四十七言

中身舉全數。**音義**卑如字。馬本作俾使也。鮮息淺反。注

同。吳音側。本亦作仄。晷田節反。供音
恭。正義曰。殷之三王既如此矣。周公又言曰。嗚呼其
疏惟我周家太王王季能以義自抑而畏敬天命故

王迹從此起也。文王又卑薄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與治田之功，以美道柔和其民，以美政恭待其民，以此民歸之，以美政恭民之故，故小民安之，又加恩惠於鮮乏鰥寡之人，其行之也，自朝旦至于日中及晡，尚不遑暇食，用善政以諧和萬民故也。文王專心於政，不敢逸樂於遊戲畋獵，以已爲衆國所取法，惟當正心行己，以供待之，由是文王受命，嗣位爲君，惟於中身受之，其享國五十年，亦以不逸得長壽也。傳正義曰：太王、周公、曾祖、王季卽祖也。此乃經傳明文，而須詳言之者，此二王之下，辭無所結，陳此不爲無逸，周公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是以傳詳言也。解其言此之意，以義自抑者，言其非無此心，以義自抑而不爲耳。文王卑其衣服，以就安人之功，言儉於身而厚於人也。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徽懿，皆訓爲美。徽柔懿恭，此是施人之事，以此柔恭懷安小民，故傳分而配之。徽柔配懷，以美道和民，故民懷之。懿恭配保，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徽懿言其美而已，不知何所美也。人君施於民，惟有道與政耳，故傳以美道美政言之。政與道亦互相通也。少乏鰥寡，尤是可憐，故別言加惠於鮮乏鰥寡之人。

也。昭五年左傳云：日上其中，食日爲二，且日爲三，則之常食，在日中之前，謂辰時也。易豐卦象曰：日中則謂過中而斜，吳也。吳亦名昧。言日蹉跌而下，謂未時故日之十位，食時爲辰，日昧爲未。言文王勤於政事，朝不食，或至於日中，或至於日昃，猶不暇食。故經中並言之。傳舉晚時，故惟言昧。遲亦暇也。重言之者，古自有複語。猶云艱難也。所以不暇食者，爲思慮政事，皆和萬民，政事雖多，皆是爲民，故言咸。咸，訓皆也。禮云：盤樂也。遊，謂遊逸。田，謂畋獵。二者不同。故並云游田獵。以衆國皆於文王所取其法，則文王當以正義待之，故也。言文王思爲政道，以待衆國，故不敢樂於田。文王世爲西伯，故當爲衆國所取法，則禮有田獵不敢者，順時蒐狩，不爲取樂，故不敢非時田獵以爲耳。文王年九十七而終，禮記文王世子文也。於九十內，減享國五十年，是未立之前有四十七，在禮諸侯年卽位，此據代父之年，故爲卽位時年四十七也。計十七年，半折以爲中身，則四十七時於身非中。言中者，舉全數而稱之也。經言受命者，鄭立云：受殷王嗣之命，然殷之未世，政教已衰，諸侯嗣位，何以皆待王受先君之命，亦可也。玉肅云：文王受命，嗣位爲君，不



逸豫過於遊戲。過於田獵。所以不得然者。以萬民聽王者之教命。王當正己身。以待之也。以身供待萬民。必當早夜恪勤。無敢自閑暇。曰。今日且樂。後日乃止。此爲耽樂者。非民之所以教訓也。非天之所以敬順也。若是之人。則有大愆過矣。王當自勤政事。莫如殷王受之迷亂國政。酗營於酒德哉。殷紂藉酒爲凶。以酒爲德。由是喪亡殷國。王當以紂爲戒。無得如之。**傳**正義曰。先言繼者。謂繼此後人。卽從今以後。嗣世之王也。周公思及長遠。後王盡皆戒之。非獨成王也。傳意訓淫爲過。鄭玄云。淫。放恣也。淫者。侵淫不止。其言雖殊。皆是過之義也。言觀爲非時。而行違禮觀物。如春秋隱公。如棠觀魚。莊公如齊觀社。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此言無淫于觀。禁其非常觀也。逸。謂逸豫。遊。謂遊蕩。田。謂田獵。四者皆異。故每事言于。以訓用也。用萬民皆聽王命。王者惟當正身待之。故不得淫於觀逸遊田也。無敢自暇。謂事不寬不暇。而以爲原王之意。而爲辭。故言曰。耽以爲樂。惟今日樂。而後日止。惟言今日樂。明知後日止也。夫耽樂者。乃非所以教民。教民當恪勤也。非所以順天。順天當肅恭也。是此耽樂之人。則大有愆過矣。戒王不得如此也。酗從酒。以凶爲聲。是酗爲凶酒之名。故以酒爲凶。

謂之酌。酌是飲酒而益凶也。言紂心迷亂。以酌酒爲德。飲酒爲政。心以凶酒爲已德。紂以此亡殷。戒嗣王無如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傳

歎古之君臣。雖君明臣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

以義方。民無或胥譸張爲幻。

傳

譸張。誑也。君臣以道相

正。故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

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

傳

此其不聽中正之君。人

乃教之以非法。乃變亂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無不變

亂。言已有致之。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傳

以君變亂正法。故民否則其心違怨。否則其口詛祝。言

皆患其上。

音義

講竹求反。馬本作轉。爾雅及詩作侮。誣張誑也。幻音患。誑九况反。誑側助。

祝之。

疏

正義曰。周公言而歎曰。我聞人之言曰。古之

又反。

雖君明臣良。猶尚相訓告以善道。相安順以

政。相教誨以義方。君臣相正如此。故於時之民順從

教。無有相誑欺爲幻惑者。此其不聽中正之君。人乃

訓之以非法之事。乃從其言。變亂先王之正法。至於

大之事。無不皆變亂之。君既變亂如此。其時之民疾

否。則其心違上。怨上。否則其口詛祝之。言人患之。無

舉此以戒成王。使之君臣相與養下民也。**傳**正義曰。

章二事。善惡相反。下句不聽人者。是愚闇之君。知此

古之人者。是賢明之君。相是兩人相與。故知兼有臣

更相教告。隱三年左傳石碯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

故。知相教誨者。使相教誨以義方也。則知相訓告者

之以善道也。相保惠者。相安順以美政也。講張誑也。

訓文。孫炎曰。眩惑誑欺人也。民之從上。若影之隨形。

臣以道相正。故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者。幻卽眩也。

亂之名。漢書稱西域有幻人。是也。上言善事。此說惡

如此。其不聽者。是不聽中正之君也。既不聽中正。則

聽邪佞。知此。則訓之者。是邪佞之人。訓之也。邪佞之

無逸

乾德四年校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過。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信如是。怨詈。則四王不啻不敢

含怒。以罪之。言常和悅。

音義

詈。力智反。

疏

正義曰。既言明君。聞君善惡相反。更

述二者之行。周公言而歎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

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四人者。皆蹈明智之道。以臨下

民。其有告之曰。小人怨恨汝。罵詈汝。既聞此言。則大自

敬德。更增脩善政。其民有過。則曰。是我之過。民信有如

是。怨詈。則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乃欲得數聞此言。

以自改悔。言寬弘之若是。**傳**正義曰。釋詁云。皇。大也。故

傳言大自敬德者。謂增脩善政也。鄭玄以皇為暇。言寬

暇自敬。王肅本皇作況。況滋益用敬德也。或告之曰。小

人怨汝。詈汝。其言有虛有實。其言若虛。則民之愆也。民

有愆過。則曰。我過。不責彼為虛言。而引過歸己者。湯所

云。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故若信有如是。怨詈。小人聞之。

則含怒。以罪彼人。此四王即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

乃自願聞其愆。言其顏色常和悅也。鄭玄云。不但此厥

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已政得失之源也。

不聽人。乃或譸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傳**此

乾隆四年校刊
無逸
九

其不聽中正之君。有人誑惑之。言小人怨憾詛詈汝。則

信受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傳**則如是信

讒者。不長念其為君之道。不寬緩其心。言含怒。亂罰無

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傳**信讒含怒。罰殺無罪。

則天下同怨讎之。叢聚於其身。**音義**憾胡暗反。**疏**正義

其不聽中正之人。乃有欺誑為幻惑以告之。曰。小人怨

汝。詈汝。不原其本情。則信受之。則知是信讒者。不長念

其為君之道。不審虛實。不能寬緩其心。而徑即含怒於

人。是亂其正法。罰無罪。殺無辜。罰殺欲以止怨。乃令人

怨益甚。天下之民有同怨君。令怨惡聚於其身。言褊急

使民之怨若是。教王勿學此也。**傳**正義曰。君人者。察獄

必審其虛實。然後加罪。不長念其為君之道。謂不審察

虛實也。不寬緩其心。言徑即含怒也。王肅讀辟為辟。扶

辟。不當加無罪也。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傳**視此亂罰之禍以爲戒。

序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

公作君奭。

音義

保。太保也。師。太師也。馬云。保氏。師氏。皆大夫官。相。息亮反。左右。馬云。分陝。

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說。

疏

正義曰。成王卽政之初。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輔

音悅。奭。始亦反。召公名。

相成王爲左右大臣。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

在臣位。其意不說。周公陳已意以告召公。史敘其事。作君奭之篇也。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

公則此爲保爲師。亦爲三公官也。此實太師太保。而

不言太者。意在師法保安王身。言其實爲左右爾。不

爲舉其官名。故不言太也。經傳皆言武王之時。太公

爲太師。此言周公爲師。蓋太公薨。命周公代之。於時

大傅。蓋畢公爲之。於此無事。不須見也。三公之次。先

師後保。此序先言保者。篇之所作。主爲召公不說。故

先言召公。不以官位爲次也。案經。周公之言。皆說已

乾隆四年校刊

君奭

公大賢。豈不知周公留意而不說者。以周公留在臣職。當時人皆怪之。故欲開道周公之言。以解世人之惑。召公疑之作君奭。非不知也。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此篇是致政之後。言留輔成王之意。其文甚明。馬遷妄為說爾。鄭玄不見周官之篇。言此師保為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言賢聖兼此官。亦謬矣。

君奭傳

尊之曰君奭。名同姓也。陳古以告之。故以

名篇

疏

傳正義曰。周公呼為君奭。是周公尊之曰君也。奭是其名。君非名也。僖二十四年左

傳。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無名奭者。則召公必非文王之子。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譙周曰。周之支族。譙周考校古史。不能知其所出。皇甫謐云。原公名豐。是其一也。是為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然文王之子。本無定數。并原豐為一。當召公於中。以為十六。謬矣。此篇多言先世。有大臣輔政。是陳古道以告之。呼君奭以告之。故以君奭名篇。

周公若曰。君傳順古道呼其名而告之。弗弔。天降喪

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傳言殷道不至。故天下

喪亡於殷。殷已墜失其王命。我有周道至已受之。我不

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傳廢興之跡亦君所

知。言殷家其始長信於美道。順天輔誠。所以國也。我亦

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傳言殷紂其終墜厥命。以出

於不善之故。亦君所知。音義弔音的。棐音匪。又芳鬼反。

充疏正義曰。周公留在王朝。召公不說。周公爲師。順古

也。道而呼曰。君傳殷道以不至之故。故天下喪亡於

殷。殷既墜失其王命。我有周已受之矣。今雖受命。貴在

能終。若不能終。與殷無異。故視殷以爲監戒。我不敢獨

知。殷家其初始之時。能長信於美道。能安順於上天之

道。輔其誠信。所以有國。此亦君之所知。我亦不敢獨知。

君疏

乾隆四年校刊



無德者乃其墜失王命不能經久歷遠不可不慎。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曰。**傳**繼先王之業。恭奉其明德。正在我今小子。且言異於餘臣。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傳**我留非能有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

大之道。施政于我童子。童子成王。

音義

已音以。過於葛反。徐音謁絕反。

佚音逸。易以豉反。**疏**正義曰。周公又歎而呼召公曰。嗚注同。謹氏壬反。呼君已已辭也。既歎乃復言曰。君

當是我之留。勿非我也。我亦不敢安於上天之命。故不敢不留。君何不長遠念天之威罰。禍福難量。當勤教於

我下民。使無尤過。違法之闕。惟今天下眾人。共誠心存。在我後嗣子孫。觀其政之善惡。若此。嗣王大不能恭承。上天下地。絕失先王光大之道。令使眾人失望。我若退老在家。則不能得知。何得不留輔王也。天命不易。言甚難也。天難信。惡則去之。不常在一家。是難信也。天子若不稱天意。乃墜失其王命。不能經久歷遠。其事可不慎。

乎。繼嗣前人先王之業。恭奉其明德也。正在今我小子。且周公自言已身當恭奉其先王之明德。留輔佐王。非能有所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於我童子。童子謂成王意欲奉行先王之事。以教成王也。**傳**正義曰。歎而言曰。嗚呼君已。已是引聲之辭。既呼君爽。歎而引聲。乃復言曰。君當是我之留。以其意不說。故令是我而勿非我。我不敢安於上天之命。孔意當謂天既命周。我當成就周道。故不敢不留。又曰。天不

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傳**無德去之。是天不可信。故我

以道惟安寧王之德。謀欲延久。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傳言天不用令。釋廢於文王所受命。故我留佐成王。**音**

義我道馬本作我迪。去如字。又起呂反。**疏**正義曰。周公又言曰。天不可信。

難信之。故恐其去我周家。故我以道惟安行。寧王之德。謀欲延長之。我原上天之意。不用令。廢於文王所受命。若嗣王失德。則還廢之。故我當留佐成王也。**傳**正義曰。此經言又曰。傳不明解。鄭云人又云。則鄭玄以此又曰。

爲周公稱人之言也。王肅云。重言天不可信。明已之留。蓋畏其天命。則肅意以周公重言。故稱又曰。孔雖不解。當與王肅意同。言寧王者。卽文王也。鄭王亦同。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傳已赦桀。受命爲天

子。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傳伊摯佐湯。功至大天。謂

致太平。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傳太甲繼湯。時則有如

此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在太戊。傳太甲

之孫。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傳伊

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不

隕。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傳

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時賢臣有如此巫賢。賢。咸子巫氏。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傳高宗卽位甘盤佐之後有傳

說音義

擊音至隕于疏正義曰言時有若者言當其時

盤非謂別有如此人也以湯是殷之始王故言在昔既受命見其為天子也以下在太甲在武丁亦言其為天子之時有如此臣也成湯未為天子已得伊尹言既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後故言既受命也皇天之與上帝俱是天也變其文爾其功至於天帝謂致太平而天下和之也保衡伊尹一人也異時而別號伊尹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從可知也伊陟臣扈言格于上帝則其時亦致太平故與伊尹文異而事同巫咸巫賢甘盤蓋功劣於彼三人故無格天之言傳正義曰伊尹名摯諸子傳記多有其文功至大天猶堯格于上下知其謂致太平也據太甲之篇及諸子傳記太甲大臣惟有伊尹知卽保衡也說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頌那祀成湯稱為烈祖烈祖湯之號言保衡佐湯明保衡卽是伊尹也詩稱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鄭玄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

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孔以太
甲云。嗣王不惠於阿衡。則太甲亦曰阿衡。與鄭異也。史
記殷本紀云。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
立。崩。弟雍已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爲太甲之孫。太庚
之子。三代表云。小甲。太庚弟。雍已。太戊。又是小甲弟。則
太戊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本紀世表俱出馬遷。必有一
誤。孔於咸父序傳云。太戊沃丁弟之子。是太戊爲太甲
之孫也。伊尹格于皇天。此伊陟臣扈云。格于上帝。其事
既同。如此二臣。能率循伊尹之職。輔佐其君。使其君不
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亦不隕墜也。夏社序云。湯既勝夏。
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則湯初有臣扈。已爲
大臣矣。不得至今仍在。與伊尹之子同時立功。蓋二人
名同。或兩字一誤也。案春秋。范武子光輔五君。或臣扈
事湯。而又事太戊也。格于上帝之下。乃言巫咸父王家。
則巫咸亦是賢臣。俱能紹治王家之事而已。其功不得
至天。言不及彼二臣。殷本紀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
外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則祖乙是太戊之
孫也。孔以其人稱祖。故云。殷家亦祖其功。賢是咸子。相
傳云。然。父子俱稱爲巫。知巫爲氏也。說命篇高宗云。台
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遜於荒野。高宗未立之前已有

甘盤免喪不言。乃求傳說。明其即位之初。有甘盤佐之。甘盤卒後。有傳說。計傳說當有大功。此惟數六人。不言傳說者。周公意所不言。未知其故。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

天。多歷年所。**傳**言伊尹至甘盤六臣佐其君。循惟此道。

有陳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禮能升配天。享國長久。

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傳**殷禮配天。惟天。

大佑助其王命。使商家百姓豐實。皆知禮節。**音義**安治直吏。

反下。**疏**正義曰。此伊尹甘盤六臣等輔佐其君。率循此。為臣之道。有陳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有安。

上治民之禮。升配上天。享國多歷年之次所。天惟大佑助其為王之命。則使商家富實。百姓為令使商之百姓。

家給人足。皆知禮節也。**傳**正義曰。率訓循也。說賢臣佐君云。循惟此道。當謂循此為臣之道。盡忠竭力。以輔其。

若故有隙列於世。以安治有殷。使殷王得安治民。故殷得此安上治民之禮。能升配上天。天在人上。故謂之升。

爲天之子是配也。享國久長。多歷年所。殷能以禮配
故天降福。天惟大佑。助其王命。風雨以時。年穀豐稔。
商家百姓豐實。家給人足。管子曰。王人罔不秉德。田
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

小臣屏侯甸。

傳

自湯至武丁。其王人無不持德立業。

憂其小臣。使得其人。以爲蕃屏。侯甸之服。小臣且慕
人。則大臣可知。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

傳

猶秉德。憂臣。況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事。惟有德
舉。用治其君事。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且

傳

一人。天子也。君臣務德。故有事於四方。而天下化

如卜筮。無不是而信之。

音義

屏。賓領反。

疏

正義曰。工

言此上所說成湯。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皆王人也。無
持德立業。明憂小臣。雖則小臣。亦憂使得其賢人。以

同治十年

屏侯甸

皆勤勞

治其君

一人有

是而信

傳正義

人君之

人則事

欲使得

大臣憂

云小臣

賢官之

臣皆舉

奔走惟

治其君

務求有

莫不治

譬如卜

之

公曰。君爽。天壽平格。保又有殷。有殷嗣。天滅威。**傳**言天

壽有平至之君。故安治有殷。有殷嗣。子紂不能平至。天

滅亡。加之以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傳今汝長念平至者安治。反是者滅亡。以爲法戒。則有

堅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國矣。**疏**正義曰。周公

爽。皇天賦命。壽此有平至之君。言有德者必壽考也。殷

之先王有平至之德。故能安治有殷。言故得安治也。有

殷嗣。子紂不能平至。故天滅亡而加之以威。今汝爽。當

長念天道平至者安治。不平至者滅亡。以此爲法戒。則

有堅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國矣。**傳**正義曰。格

訓至也。平。謂政教均平。至。謂道有所至也。言不弔。謂道

之。而加之以威也。孔傳之意。此經專說君之善惡。其言不及臣也。王肅以爲兼言君臣。注云。殷君臣之有德。故安治有殷。言是者。不可不法。殷家有良臣也。鄭注以爲傳言臣事。格謂至於天也。與孔不同。上句言善者興而惡者亡。此句令其長安治。及念明道。念上二者。故言今汝長念平至者而安治。反是者滅亡。念此以爲法戒。則有堅固王命。王族必不傾壞。若能如此。其治理足以光明我新成國矣。周自武王伐紂。至此年歲未多。對殷而言。故爲新國。傳意言不及臣。周公說此事者。蓋言興滅由人。我欲輔王。使爲平至之君。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

躬。**傳**在昔上天。割制其義。重勸文王之德。故能成其大

命於其身。謂勤德以受命。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

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傳**文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

所有諸夏。亦惟賢臣之助爲治。有如此虢閔氏。虢國。

叔字。文王弟。天名。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傳散。泰。南宮。皆氏。宜生。顛。括。皆名。凡五臣。佐文王爲胥。

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任。**音義**重。直用反。號。寡白反。徐公。

於驕反。散。素但反。顛。丁田反。又音田。南宮。括。士活反。南

宮氏。括。名也。馬本作南君。胥。附。毛詩作疏附。傳曰。率下

親上。曰疏附。鄭箋云。疏附。使疏者親也。奔走。奔。又作本。

走。又作奏。音同。詩傳云。喻德宣譽。曰奔。奏。鄭箋云。奔走。

使人歸趨。先後。上悉薦反。下戶豆反。毛詩傳云。相

導前後。曰先後。禦侮。詩傳云。武臣折衝。曰禦侮。

曰。公呼召。公曰。君奭。在昔上天。斷割其義。重勸文王之

德。以文王有德。勸勉使之成功。故文王能成大命於其

身。言文王能順天之意。勤德以受命。**傳**正義曰。文王去

此未久。但欲遠本天意。故云在昔上天。作久遠言之。割

制。謂切割絕斷之意。故云割制其義。重勸文王之德者。

文王既已有德。上天佑助。而重勸勉文王順天之意。故

其能成大命於其身。正謂勤行德義。以受天命。文王未

定天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謂三分有二。

屬已之諸國也。僖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為文王之弟。虢國名。叔字。凡言人之名氏。皆上氏下名。故閔散秦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也。詩。緜之卒章。稱文王有疏附先後。奔奏禦侮之臣。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鄭箋云。疏附使疏者親也。奔奏使人歸趨之。詩言文王有此四種之臣。經歷言五臣之名。故知五臣佐文王為此任也。此四事者。五臣共為此任。非一臣當一事也。鄭云。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又曰。無能往來。茲

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傳

有五賢臣。猶曰其少無

所能往來。而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下政

令於國人。言雖聖人。亦須良佐。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

威。乃惟時昭文王

傳

文王亦如殷家。惟天所大佑。文王

亦秉德。蹈知天威。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迪見冒聞

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傳**言能明文王德。蹈行顯

覆冒下民。彰聞上天。惟是故受有殷之王命。**音義**茂

反。見賢遍反。注同。冒莫報反。下**疏**正義曰。文王既有

同。馬作勗勉也。聞音問。或如字。臣五人。又復言曰

之賢臣猶少。無所能往來。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

蔑精妙之德。下政令於國人。德政既善。爲天所佑。文

亦如殷家。惟爲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文

德如此者。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使然也。五人能

文王德。使蹈行顯見。覆冒下民。聞於上天。惟是之故

受有殷王之命哉。言文王之聖。猶須良佐。我所以留

成王。**傳**正義曰。無能往來一句。周公假爲文王之辭。文王有五賢臣。猶恨其少。又復言曰。我臣既少。於事

能往來。謂去還理事。未能周悉。言其好賢之深。不知

足也。迪。道。舜。法也。蔑。小也。小。謂精微也。而五人以此

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用此精微之德。下教令於國

言雖聖人。亦須良佐。以見成王須輔佐之甚也。鄭立

二云。茂。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傳**文王沒。武王立。惟

小也。

乾隆四年校刊

君廟

四人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祿。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後

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傳**言此四人。後與武王。皆

殺其敵。謂誅紂。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傳**惟

此四人。明武王之德。使布冒天下。大盡舉行其德。**音義**

相息。**疏**正義曰。文王既沒。武王次立。武功初立。惟此四

亮反。人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下之祿。其後四人。與

武王大行天之威罰。皆與共殺其強敵。謂共誅紂也。武

王之有天下。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惟武王布德。覆冒

天下。此四人大盡舉行武王之德。言武王亦得良臣之

力。**傳**正義曰。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十三年方始殺紂。文

王沒。武王立。謂武王初立之時。惟此四人而已。庶幾輔

相武王。蹈有天祿。初立則有此志。故下句言後與武王

殺紂也。虢叔先死。故曰四人。以是文王之弟。其年應長

故言先死也。鄭玄疑不知誰死。注云。至武王時。虢叔等

有死者。餘四人也。單盡稱舉也。使武王之德。布冒天

下。是此四人之力。言此四人。大盡舉行武王之德也。今

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
在位。誕無我責。**傳**我新還政。今任重在我小子旦。不能同
於四人。若游大川。我往與汝奭其共濟渡。成王同於未
在位。卽政時。汝大無非責我留。收罔勗不及。考造德不
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傳**今與汝留輔成王。
欲收教無自勉。不及道義者。立此化。而老成德不降意
爲之。我周則鳴鳳不得聞。況曰其有能格于皇天平。**音**

義

造才老反。一音七到反。鳴鳥。馬云。鳴鳥。謂鳳皇也。本或作鳴鳳者非。**疏**正義曰。周公言

今任之重者。其在我小子之身也。我不能同於四人。輔
文武。使有大功德。但苟求救溺而已。譬如遊於大川。我
往與汝奭其共濟渡。小子成王。用心輔弼。同於成王未
在位之時。恐其未能嗣先人明德。我當與汝輔之。汝大

無非責我之留也。我留與汝輔王者。欲收教無自勉力不及道義者。我今欲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降意爲之。我周家則鳴鳳之鳥。尚不得聞知。況曰其有能格於皇天者乎。**傳**正義曰。周公既已還政。則是捨重任矣。而猶言今任重在我小子旦者。周公既攝王政。又須傳授得人。若其不能負荷。仍是周公之責。以嗣子劣弱。故言今任重猶在我小子旦也。彼四人者。能翼贊初基。佐成王業。我不能同於四人。望有大功。惟求救溺而已。詩云。泳之游之。左傳稱閻敖游涌而逸。則游者入水浮渡之名。譬若成王在大川。我往與汝爽。其同共濟渡成王。若云從此向川。故言往也。王朝之臣。有不勉力者。今與汝留輔成王者。正欲收斂教誨。無自勉力不及道義者。當教之勉力。使其及道義也。我欲成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肯降意爲之。我周家則鳴鳳尚不聞知。況曰其有能如伊尹之輩。使其功格於皇天乎。言太平不可棄也。經言者造德不降者。周公以已年老。應退而留。因卽傳言已類。言已若退。則老成德者。悉皆退自逸樂。不肯降意爲之。政無所成。祥瑞不至。我周家則鳴鳳不得聞。則鳳是難聞之鳥。必爲靈瑞之物。故以鳴鳥爲鳴鳳。孔子稱鳳鳥不至。是鳳鳥難聞也。詩大雅卷阿之篇。歌成王

之德其九章曰。鳳皇鳴矣。于彼高岡。鄭云。因時鳳皇至。故以喻焉。則成王之時。鳳皇至也。大雅正經之作。多在周公攝政之後。成王卽位之初。則周公言此之時。已鳳皇至。見太平矣。而復言此者。恐其不復能然。故戒之。此經之意。言功格上天。難於致鳳。故以鳴鳳況之。格天。案禮器云。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升中。謂功成告天也。如彼記文。似功至於天。鳳皇乃降。此以鳴鳳易致。況格天之難者乎。記以龍鳳有形。是不見之物。故以鳳降龍至爲成功之驗。非言成功告天。然後此物始至也。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

傳以朝臣無能立功至天。故其當視於此。我周受命無

窮。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告君乃猷裕。

我不以後人迷。**傳**告君汝謀寬饒之道。我留與汝輔王。

不用後人迷惑。故欲教之。**音義**朝直遙反。疏正義曰。周易以鼓反。公歎而呼。

召公曰。嗚呼。君。我以朝臣無能立功至天之故。故君其當視於此。請視此朝臣無能立功之事。我周家受天之命。無有境界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我今告君。汝當謀寬饒之道。以治下民。使其事可法。我不使後世人迷惑。故欲教之也。**傳**正義曰。猷訓爲謀。告君。汝謀寬饒之道。故當以寬饒爲法。我留與汝輔王。不用使後人迷惑怪之。無法則迷惑。故欲與汝作法。以教之。鄭云。召公不說似隘急。故今謀於寬裕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傳**前人文武布

其乃心爲法度。乃悉以命汝矣。爲汝民立中正矣。曰。汝

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傳**汝以前人法度。明勉配王。

在於誠信。行此大命而已。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傳**

惟文王聖德。爲之子孫無忝厥祖。大承無窮之憂。**音義**

爲于僞反。**疏**正義曰。周公又言曰。前人文武布其乃心。亶。丁但反。**疏**制法度。乃悉命汝。爲民立中正之道矣。治

民之法。已成就也。戒召公。汝當以前人之法度。明自勉力。配此成王。在於誠信。行此大命而已。言已有舊法。易可遵行也。惟文王聖德。造始周邦。爲其子孫。欲令無忝厥祖。大承無窮之憂。故我與汝不可不輔。**傳**正義曰。乃緩辭。不訓爲汝。勗勉也。偶配也。宜信也。汝當以前人法度。明自勉力。配成王。在於誠信。行大命而已。言其不復須勞心。傳以乘爲行。蓋以乘車必行。故訓乘爲行。

公曰君告汝朕允。

傳

告汝以我之誠信。保奭其汝克敬。

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傳

呼其官而名之。勅使能敬以我

言。視於殷喪亡大否。言其大不可不戒。肆念我天威。予

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

傳

以殷喪大故。當念

我天德可畏。言命無常。我不信。惟若此誥。我惟曰。當因

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

至。惟時二人弗戡。**傳**言汝行事。動當有所合哉。發言常

在。是文武則天美周家日益至矣。惟是文武不勝受言。

多福。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傳**其汝

能敬行德。明我賢人在禮讓。則後代將於此道大且是。

音義

喪息浪反。否方九反。戡音堪。勝音升。

疏正義曰。周公呼召公曰。君。我

官而名之。太保奭。其汝必須能敬以我之言。視於殷之喪亡。殷之喪亡。其事甚大。不可不戒慎。以殷喪之大故。當念我天德可畏。言天命無常。無德則去之。甚可畏。我不信。惟若此誥而已。我惟言曰。當因我文武二人之道而行之。汝所行事。舉動必當有所合哉。當與文王武王合也。汝所發言。常在是。文王武王二人。則天美我周家。日日滋益至矣。其善既多。惟在是文武二人。不能勝受之矣。其汝能敬行德。明我賢俊之人在於禮讓。則後人於此道大且是也。**傳**正義曰。動當有所合哉。舉動皆合文武也。發言常在是文武。言非文武道則不言。嗚

呼。篤棊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傳**言我厚輔是文

武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于今日其政美。我咸成文王

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傳**今我周家皆成

文王功于不懈怠。則德教大覆。冒海隅日所出之地。無

不循化而使之。**音義**俾必耳反。疏曰。鳴呼。我厚輔是二

人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於今日其政美。言今日政美

由是文武之道。我周家若能皆成文王之功。於事常不

懈怠。則德教大覆四海之隅。至於日出之處。其民無不

循我化。可臣使也。戒召公與朝臣。皆當法文王之功。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傳**我不

順若此多誥而已。欲使汝念躬行之閔勉也。我惟用勉

於天道加於民。**疏**正義曰。公呼召公曰。君。我不徒惟順

如此之事多誥而已。欲使汝躬親行

之。我惟用勉力自強於天道。行化於民。顧氏云。我亦自用勉勸躬行於天道。加益於民人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傳**惟

汝所知民德。亦無不能其初。鮮能有終。惟其終則惟君

子。戒召公以慎終。祇若茲。往敬用治。**傳**當敬順我此言。

自今以往。敬用治民職事。**音義**鮮息。淺反。**疏**正義曰。周公歎

呼君。惟汝知民之德行。亦無有不能其初。惟鮮能其終。言行之雖易。終之實難。恐召公不能終行善政。故戒之以慎終。汝當以敬順我此言。自今以往。宜敬用此治民職事。戒之使行善不懈怠也。**傳**正義曰。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是凡民之德。無不能其初。少能有終者。凡民皆如是。有終則惟君子。蓋召公至此已說。恐其不能終善。故戒召公以慎終也。鄭云。召公是時意說周公。恐其復不說。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

尚書注疏卷十五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

同治十年重刊

尚書注疏卷十五

三

尙書注疏卷十五考證

多士序○呂祖謙曰遷洛之事召誥經營之洛誥考成之多士則慰安之也

疏殷遺多士皆非在官謂之頑民知是殷之大夫士也○監本作皆非民事今從閣本改

時惟天命疏今汝又有言曰○汝字監本訛往今改正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傳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臣召南按此文及多方我惟

大降爾四國民命皆說四國之民從叛當誅而我寬減汝罪不忍致法也古注並謂誅四國君卽多方我

惟大降汝命亦謂是誅紂與經意全悖蔡卞始謂天下死生之命人君制之民從叛有可殺之道我乃誅其君而釋其民是降民命也後儒並從其說

爾乃尙有爾土傳乃庶幾還有汝本土○林之奇曰傳非也其遷之也將使密邇王室式化厥訓豈又還有本土哉

臣召南

按汝土指新遷之地不指殷人舊都

此文及下文有幹有年于茲邑多方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大意總勸殷士安居樂業非誘之以還本鄉也林氏說是

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傳汝能敬則子孫乃起從汝化而

遷善○蘇軾曰汝能安居汝子孫有興者其所由來
皆自於遷始林之奇曰傳疏以遷爲遷善其說紆曲
不如蘇氏

無逸序○王應麟曰無逸大傳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
其義尤切

無逸疏成王卽政之初○卽政監本訛卽位從舊本改
正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傳先知之乃謀逸豫○蘇軾曰
舊說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
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耳林之奇

日蘇說是也孔傳之失在謀之一字以逸樂爲謀則是有心於逸將爲民害矣蓋好逸者未必得逸無逸者自然逸也

乃逸乃諺○

臣浩

按傳以乃逸爲句宋儒始以乃逸屬上句讀與上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正相反也

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臣召南

按帝堯之後享

國久長首推太戊計其壽當得一百一十餘歲其父

太庚二十五年其兄小甲十七年雍已十二年卽云

生自太庚末年其嗣位時蓋亦三十餘歲矣經雖無

舊爲小人舊勞於外之明文而稼穡民依必熟知之

故能敬天勤民所其無逸爲三宗之首也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王應麟曰石經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之壽

其在祖甲傳湯孫太甲疏鄭元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

○蔡沈曰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意謂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殷世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之辭也則祖甲非

太甲明矣

臣召南

按祖甲與太甲先後不同名號亦

異但兩王並享國三十三年孔據國語則疑帝甲不可以配中宗高宗鄭據此經則謂祖甲卽武丁子祖庚弟以經斷之鄭說是也若是太甲史記明云稱太宗周公當於中宗之前先叙其事當云我聞曰昔在殷王太宗矣孔傳又曰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尤屬曲說文王之德固當優於三宗享國久長亦復多於祖甲叙次在後又何說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傳以衆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

臣召南

按孔傳解惟正

之供不確經意是言不以逸樂而橫征累民也林之
奇曰天地之生財有限而庶邦之貢賦有常若以供
私費則必有不繼者文王所以不敢盤于遊田也此
說甚長

文王受命惟中身疏王肅云文王受命嗣位爲君不

受王命也○

臣召南

按鄭康成言受殷王嗣位之命

是也古者諸侯嗣位必請命於天子况文王爲臣中
敬之至乎文王嗣位在帝乙之七祀殷王命令尙行
於海內與衰周不同也孔疏是王肅而非康成何也
君奭序召公不說疏按經周公之言皆說已留在王

之意則召公不說周公之留也○呂祖謙曰成功不可居洛邑成而周公告歸召公亦同此心也已而成王留周公周公幡然改矣召公猶守欲退之心也周公遂力留之朱子曰召公不說蓋以爲周公既歸政不當復留而已亦老而當去故周公言二人不可不留之意

君奭傳尊之曰君○林之奇曰正如棄稱爲后稷

嗚呼君已

句

曰時我

句

○臣召南

按古讀如此林之奇

以君已曰時我爲句蔡沈從之李光地曰已止也君已者呼召公而止之留之之發辭也說尤直截

弗永遠念天威句日我民句罔尤違句○朱子謂止一

句

在家不知句○蔡傳讀同李光地謂不知二字須連下

天命不易爲句

嗣前人句恭明德句○蔡沈讀嗣前人恭明德屬上文

弗克經歷爲一句

在今予小子旦句○蔡沈讀連下非克有正爲一句

我道惟寧王德延疏言寧王者卽文王也鄭王同○臣

召南

按漢儒俱以寧王爲文王當是因大雅有文王

以寧通求厥寧之文也蘇軾解大誥始謂寧王是武

王朱蔡從之推按經文蘇說良是

臣扈○陳經曰湯初勝夏已有臣扈湯至大戊百三十年必二臣而名同也

故殷禮陟配天○

臣召南

按配天卽多士所云殷王亦

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大雅所云克配上帝言爲上天所眷佑也傳疏說是蘇軾謂殷尊祀三宗以配天說雖新實非也

則商實百姓

句

○蔡沈以商實爲句百姓連下王人爲

句

王人罔不秉德

句

明恤小臣屏侯甸

句

○蔡沈以罔不

秉德明恤爲句小臣屏侯甸爲句

矧咸奔走

句

惟茲

句

惟德稱用

句

又厥辟

句

○蔡沈以

惟茲惟德稱爲句用又厥辟爲句

天壽平格傳言天壽有平至之君○

臣召南

按孔傳屬

君言呂氏朱子謂卽指伊尹六臣以經文上下推之
呂朱說是周公之意在留召公也與無逸篇所言不
同

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李光地曰緇衣引君奭
曰在昔上帝周由觀文王之德蓋數字皆以相似而
誤也

有若散宜生傳散泰南宮皆氏○王應麟曰按漢書古今人表女皇堯妃散宜氏當以散宜爲氏

又音義○監本脫音義共一百十八字今從舊本及毛本增補

疏鄭云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臣召南按疏鑿矣前文引殷六臣不及傳說與此正同呂祖謙曰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但意主於留召公耳此說甚當

茲迪彝教文王蔑德句降于國人句○蔡沈以茲迪彝

教爲句文王蔑德降于國人爲句解全不同

子往句暨汝奭其濟小子句同未在位句○蔡沈以暨

汝奭其濟爲句小子同未在位爲句

日汝明勗句偶王在亶句乘茲大命句○蔡沈以日字

爲句汝明勗偶王爲句在亶乘茲大命爲句

子惟日襄我二人傳當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朱子

日二人周公自謂已與召公臣召南按朱子說是篇

中數處言二人皆周公自謂已與召公以應前文六

臣也又蔡沈以下節汝有合哉四字連襄我二人爲

句更確

明我俊民在讓句後人于丕時句○蔡沈以明我俊民

尙書注疏卷十五考證

尙書注疏卷十五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六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立政

序 蔡叔既沒 **傳** 以罪放而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 **傳**

成王也。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作蔡仲之命。 **傳** 冊書命

之。

疏 正義曰。蔡叔與管叔流言於國。謗毀周公。周公

子蔡仲。踐諸侯之位。封爲國君。以策書命之。史敘其

事。故作蔡仲之命。 **傳** 正義曰。編書以世先後爲次。此

篇在成王書內。知王命蔡仲。是成王命之也。蔡叔之

沒。不知何年。其命蔡仲。未必初卒。卽命。以其繼父命

子。故繫之。蔡叔之後也。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

命子。罪不相及也。昭二十年左傳曰。父子兄弟。罪不

相及。其言罪不相及。謂蔡仲不坐父爾。若父有大罪。罪當絕滅。正可別封他國。不得仍取蔡名。以蔡叔爲

始祖也。蔡叔身尚不死。明其罪輕。不立管叔之後者。蓋罪重無子。或有而不賢故也。

蔡仲之命 **傳** 蔡國名。仲字。因以名篇。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傳** 百官總已以聽冢宰。謂武王

崩時。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

七乘。 **傳** 致辟。謂誅殺。囚。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之外地。

名從車七乘。言少。管。蔡國名。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傳 罪輕故退爲庶人。三年之後。乃齒。錄封爲霍侯。子孫

爲晉所滅。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爲卿士。 **傳** 蔡仲能用

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周公圻內

諸侯。二卿治事。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傳** 叔之所封。圻

內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內之蔡名已滅。故取其

名以名新國。欲其戒之。

音義

辟。婢亦反。徐扶亦反。乘。繩證反。從。才用反。圻。巨依反。

下。疏。正義曰。惟周公於武王崩後。其位爲冢宰之卿。正

同。疏。百官之治。攝王政治天下。於時管蔡霍等羣叔流

言於國。謗毀周公。周公乃以王命致法。殺管叔於商。就

殷都殺之。囚蔡叔。遷之於郭鄰之地。惟與之從車七乘。

降黜霍叔於庶人。若今除名爲民。三年之內。不得與兄

弟年齒相次。蔡叔之子蔡仲能用敬德。周公爲畿內諸

侯。得立二卿。以蔡仲爲已之卿士。周公善其爲人。及蔡

叔既卒。乃將蔡仲命之於王。國之於蔡爲諸侯也。傳。正

義曰。周禮有掌囚之官。鄭云。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者

拘繫之。是爲制其出入。不得輒行。郭鄰。中國之外地名。

蓋相傳爲然。不知在何方。舜典云。流宥五刑。謂流之遠

地。任其自生。此則徙之郭鄰。而又囚之。管蔡世家云。封

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是管蔡爲國名。杜預云。管在樂

陽京縣東北。降霍叔于庶人。言羣叔流言。則霍叔亦流

言也。而知其罪輕者。以其不死不遷。直降黜而已。明其

罪輕也。霍叔不監殷民。周公惟伐管蔡。不言伐霍叔。於

時霍叔蓋在京邑。聞管蔡之語。流傳其言。謂其實然。不與朝廷同心。故退之。世家云。武王已克商。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封叔處於霍。則武王已封之矣。後黜爲庶人。奪其爵祿。三年之後。乃更爵祿。蓋復其舊封。封爲霍侯。春秋閏元年。晉侯滅霍。既子孫得爲國君。爲晉所滅。知三年之後。復得封也。世家惟云封霍。不聞其爵。傳言霍侯。或當有所據而知之。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鄙。邊邑也。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冢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傳說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是爲周公圻內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內。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之於蔡。案魯世家云。成王封周公於魯。周公不就封。留佐成王。則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說之謬。爾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左傳有文。叔之所封。圻內之蔡。其事不知所出也。世家云。蔡叔居上蔡。采仲子云。胡徙居新蔡。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檢其地。上蔡新蔡皆屬汝南郡。去京師太遠。叔若封於上蔡。不得在圻內也。孔言叔封圻內。或當有以知之。但圻內

蔡地不知
所在爾。

王若曰。小子

而告之。惟爾

父之行。能慎

封。敬哉。**傳**以

士往就汝所

惟忠惟孝。**傳**

所以爲惟忠

後。**傳**汝乃行

解怠以垂法

乾隆四年校刊

彝訓無若爾考之

違命爲世戒皇天

傳天之於人無有

無有常主惟愛已

不同同歸于亂**傳**

而治亂所歸不殊

終以不困不惟厥

作事云爲必慎其

睦乃四鄰以蕃王

四鄰之國以蕃屏

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傳**汝爲政當安小民

之居。成小民之業。循用大中之道。無敢爲小聰明。作異

辯。以變亂舊典文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

一人汝嘉。**傳**詳審汝視聽。非禮義勿視聽。無以邪巧之

言。易其常度。必斷之以義。則我一人善汝矣。王曰。嗚呼。

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傳**歎而勅之。欲其念戒。小

子胡。汝往之國哉。無廢棄我命。欲其終身奉行。後世遵

則。**音義**行。下孟反。封。如字。徐音甫用反。治。直吏反。懋。音茂。蕃。方元反。注同。度。如字。注同。斷。丁亂反。**疏**

正義曰。此使之爲諸侯於東土爾。不知何爵也。世家云。蔡仲卒。子蔡伯荒立。卒。子宮侯立。自此以下。遂皆稱侯。

則蔡仲初封卽爲侯也。蔡伯荒者。自稱其字。伯非爵也。**傳**正義曰。忠施於君。孝施於父。子能蓋父。惟得爲孝。而

乾隆四年校刊 蔡仲之命

亦得為忠者。父以不忠獲罪。若能改父之行。蓋父之愆。是為忠臣也。

序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遂踐奄。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

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以其數反覆。作成王政。

傳 為平淮夷。徙奄之政令亡。**音義** 踐。似淺反。馬同。大

反。覆。芳服反。政。如。正義曰。周公攝政之初。奄與淮

東伐淮夷。遂踐滅奄國。以其數叛。徙奄民。作誥命之

成。訓平也。言平此叛逆之政令。史敘其事。作成王政之篇。

王政為篇名。正義曰。洛誥之篇。言周公歸政成王。

多士已下。皆是成王即政初事。編篇以先後為次。此

篇在成王書內。知是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

征之。又案洛誥。成王即政。始封伯禽。伯禽既為魯侯。

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

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即此伐淮夷。王伐

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卽政之年復重
叛也。鄭立謂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
時事。其編篇於此。卽云未聞費誓之篇。言淮夷之叛
則是重叛明矣。多方之篇。責殷臣云。我惟時其戰要
囚之。至於再。至於三。若武王伐紂之後。惟攝政三年
之一叛。正可至於再爾。安得至於三乎。故知是成王
卽政又叛也。鄭立讀踐爲剪。剪滅也。孔不破字。蓋以
踐其國。卽是踐滅之事。故孔以踐爲滅也。下篇序云。
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是滅其
奄而徙之。以其數反覆故也。

序 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傳** 已滅奄而徙其

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傳** 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

姑。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亡。**音義** 蒲。如字。徐扶各
反。馬本作薄。近。

附近。**疏** 正義曰。成王旣踐滅奄國。將遷其君於蒲姑
之近。周公告召公。使作冊書。言將遷奄君於

蒲姑之地。史敘其事。作將蒲姑之篇。**傳**正義曰。昭二十年左傳。晏子云。古人居此地者。有蒲姑氏。杜預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是蒲姑為齊地也。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近京師教化之。知今遷奄君臣於蒲姑。為近中國教化之。必如此言。則奄去中國遠於蒲姑。杜預云。奄闕不知所在。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亦未能詳。成王先伐淮夷。遂滅奄。奄似遠於淮夷也。禮天子不滅國。諸侯有罪。則殺其君而擇立次賢者。故知所徙者。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姑也。上言周公告召公。其篇既亡。不知告以何事。孔以意卜之。告召公使為此策書告令之。不能知其必然否也。

序成王歸自奄。**傳**伐奄歸。在宗周誥庶邦。**傳**誥以禍

福。作多方。**疏**正義曰。成王歸自伐奄。在於宗周。鑄京

以禍福咸告天下諸侯。國史敘其事。作多方。

多方傳衆方。天下諸侯。**疏****傳**正義曰。自武王伐紂及成王即政。新封建者

甚少。天下諸侯多是殷之舊國。其心未服周家。由是奄君重叛。今因滅奄新歸。故告天下諸侯以興亡之戒。欲令其無二心也。語雖普告天下。意在殷之舊國。篇末亦告殷之多士。獨言諸侯者。舉其尊者。以其篇主告殷之諸侯故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傳**周公歸政之明年。

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

還至鎬京。**音義**費音祕。鎬胡老反。**疏**傳正義曰。以洛誥語歸政

是歸政明年之事。故知此篇亦歸政明年之事。事猶不明。故取費誓爲證。以成王政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費誓之篇。言淮夷徐戎並興。俱言淮夷。明是一事。故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以明二者爲一時之事也。上序言成王伐淮夷。而此傳言魯征淮夷者。當時淮夷徐戎並起爲亂。魯與二國相近。發意欲並征二國。故以二國誓衆。但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並言淮夷爲此故。

也。傳言五月還至鎬京。明此宗周即鎬京也。禮記祭統
衛孔悝之鼎銘云。即宮於宗周。彼宗周謂洛邑也。是洛
邑亦名宗周。知此是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暫
至洛邑。還歸處西都。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
京也。且此與周官同時事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
經云。歸于宗周。豐鎬相近。即此宗周是鎬京也。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傳**周公以王命順大

道。告四方。稱周公。以別王自告。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

降爾命。爾罔不知。**傳**殷之諸侯正民者。我大下汝命。謂

誅紂也。言天下無不知紂暴虐以取亡。**首義**別彼**疏**正

日。周公以成王之意。告衆方之諸侯曰。我王順大道以
告汝四方之國。多方諸侯。惟爾殷之諸侯正民者。我武
王大下。汝天下民命。誅殺虐紂。汝諸侯天下之民。無有
不知紂以暴虐取亡。欲令其思念之。**傳**正義曰。成王新
始即政。周公留而輔之。周公以王命告令諸侯。所告實
非王言。故加周公曰。於王若曰之上。以明周公宣成王



之道。乃爾攸聞。**傳**言桀之惡。乃汝所聞。**首義**譴棄淺反。迪徒歷反。

馬本作攸。云所也。行下孟反。**疏**正義曰。以諸侯心未服周。故舉夏殷

桀大惟居天子之位。謀上天之命。而不能長敬念于祭

祀。惟天下至戒於夏桀。謂下災異以譴告之。其見災

而懼。改修政德。而有夏桀不畏天命。乃大其逸豫。不肯

憂言於民。惟乃自樂其身。無憂民之言。夏桀乃復大為

淫昏之行。不能終竟一日。勉於天之道。言不能一日行

天道也。桀之此惡。乃是汝之所聞。言不虛也。**傳**正義曰。

上天之命。去惡與善。凡為民主。皆當謀之。恐天捨已而

去。當須敬念祭祀。天所譴告。謂下災異。天不言。故下災

異。以譴告責人主。其自修政也。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傳**桀其

謀天之命。不能開於民所施政教。麗施也。言昏昧。乃大

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傳**桀乃大下罰於民。重亂

有夏。言殘虐。外不憂民。內不勤德。因甲於二亂之內。言

昏甚。不克靈承于旅。罔不惟進之恭。洪舒于民。**傳**言桀

不能善奉於人衆。無大惟進恭德。而大舒情於治民。亦

惟有夏之民。叨愆。日欽。劓割夏邑。**傳**桀洪舒於民。故亦

惟有夏之民。貪叨忿憤。而逆命。於是桀日尊敬其能劓

割夏邑者。謂殘賊臣。**音義**麗力馳反。重直用反。又直龍

魚器反。**疏**正義曰。又言桀惡。桀其謀天之命。不能開發於

桀乃大下罪罰於民。重亂有夏之國。外不憂民。內不勤

德。因復甲於二者之內。爲亂之行。桀不能以善道奉承

於衆民。無大惟進之恭德。而大舒情於民。言桀不能進

行恭德。而舒情於治民。桀既舒情於民。故亦惟有夏之

民貪饕忿憤。而違逆桀命。於是桀日日尊敬殘賊之臣。

能劓割夏邑者。任用之。使威服下民也。**傳**正義曰。釋詁

云。崇重也。桀既爲惡政。無以悛改。乃復大下罪罰於民。

重亂有夏之國。言其殘虐大也。夾聲近甲。古人甲與夾

通。用夾於二事之內而爲亂行。故傳以二事充之。外不
憂民。內不勤德。桀身夾於二亂之內。言其昏闇甚也。鄭
王皆以甲爲狎。王云。狎。習災異於內外。爲禍亂。鄭云。習
爲鳥獸之行。於內爲淫亂。與孔異也。民當奉主。而責桀
不能善奉於民衆者。君之奉民。謂設美政於民也。以善
奉民。當敬以循之。不敢懈惰。桀乃無大惟進於恭德。而
大舒緩懈惰於治民。令民益困而政益亂也。禮記云。言
悖而出。亦悖而入。桀旣不憂於民。故民亦違逆桀命。爲
貪饕忿憤之行。文十八年左傳云。緡雲氏有不才子。貪
於飲食。昌於貨賄。天下之民。謂之饕餮。說者皆言貪財
爲饕。貪食爲餮。饕餮。卽叨也。叨。貪財貪食也。忿憤。言
忿怒違理也。民旣如此。桀無如之何。惟日日尊敬其能
剗割夏邑者。謂性。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

湯。

傳

天惟是桀惡。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天下明美之命

於成湯。使王天下。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傳**命湯刑絕
有夏。惟天不與桀亦已大。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

承于多享。**傳**天所以不與桀。以其乃惟用汝多方之義。

民爲臣而不能長久多享國故。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

明保享于民。**傳**惟桀之所謂恭人衆士。大不能明安享。

于民言亂主所任。任同己者。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

大不克開。**傳**桀之衆士。乃相與惟暴虐於民。至于百端。

所爲言虐非一。大不能開民以善言。與桀合志。**音義** 昇必

二 **疏**正義曰。天惟桀惡之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天乃大

反。 **疏**下明美之命於成湯。使之代桀王天下。乃命湯施

刑罰。絕有夏。惟天不與夏桀。亦已大矣。天所不與之者。

乃惟此桀用汝多方之義。民爲臣而不能長久於多享

國故也。義民實賢人也。夏桀不用。惟夏桀之所謂恭人

衆士者。大不能用明道安存享於衆民。乃相與惟行暴

虐於民。至于百端所爲言虐無所不作。大不能開民以

善。其臣與桀同惡。夏家所以滅亡也。**傳**正義曰。惟桀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六 多方

所謂恭人衆士。實非恭人。亂主所好。好用同己者。以其同己謂之爲恭人。實非善人。故不能明享於民。杜預訓享爲受。受國者謂受而有之。此言不能安享於民。謂不能安存享受於民衆也。乃惟成湯克以

商多方。傳代夏作民主。傳乃惟成湯能用汝衆方之賢

大代夏政。爲天下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傳湯

慎其施政於民。民乃勸善。其人雖刑。亦用勸善。言政刑

清。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傳言自湯至

于帝乙。皆能成其王道。畏慎輔相。無不明有德。慎去刑

罰。亦能用勸善。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

克用勸。傳帝乙已上。安察囚情。絕戮衆罪。亦能用勸善

開放無罪之人。必無枉縱。亦能用勸善。今至于爾辟。弗

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傳。今至于汝君。謂紂不能用汝

衆方。享天之命。故誅滅之。

首義

相息亮反。去羌呂反。要一遙反。又一妙反。注同。

掌反。辟。必亦反。疏。正義曰。桀殘虐於民。乃惟成湯。能用

主湯。既爲民主。慎其所施政教於民。民乃勸勉爲善。其

民雖被刑殺。亦用勸勉爲善。非徒湯聖。後世亦賢。自湯

至于帝乙。皆能成其王道。無不顯用有德。畏慎刑罰。亦

能用勸勉爲善。要察囚情。絕戮衆罪。亦能用勸勉爲善。

開放無罪。亦能用勸勉爲善。今至於汝君紂。反先王之

道。不能用汝多方之民。享有上天之命。由此故被誅滅。

汝等宜當知之。不當更令如殷也。傳。正義曰。大代夏者。言天位之重。湯能代之。謂之大代夏也。王肅云。以大道代夏爲民主。慎厥麗者。總謂施政教爾。但下句言刑用勸。勸用刑。則厥麗之言有賞。賞謂賞用勸也。但所施政教。其事既多。非徒刑賞而已。舉事得中。民皆勸也。政無失刑。無濫。民以是勸善。言政刑清。將欲斷罪。必受其要辭。察其虛實。故言要囚也。殄戮多罪。罪者不濫。開釋無罪者。不枉殺人。不縱有罪。亦是政刑清。故能用勸善也。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傳**歎而順其

事以告汝衆方。非天用釋棄桀。桀縱惡自棄。故誅放。非

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

辭。**傳**非天用棄有殷。乃惟汝君紂。用汝衆方大爲過惡

者。共謀天之命。惡事盡有辭說。布在天下。故見誅滅也。

疏正義曰。周公先自歎而復稱王命云。王順其事而言

曰。以言告人謂之誥。我告汝衆方諸侯。非天用廢有

夏。夏桀縱惡自棄也。非天用廢有殷。殷紂縱惡自棄也。

又指說紂惡。乃惟汝君殷紂。用汝衆方之民。大爲過惡

者。共此惡人。謀天之命。其惡事盡有辭說。布在天下。以此故見誅滅。乃惟有夏圖厥政。不

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傳**更說桀也。言桀謀其政。

不成于享。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天下有國聖人代

之。言有國。明皇天無親。佑有德。

育義

間。間。廁

疏

正義曰。更說桀

亡之由。乃惟有夏桀謀其政。不能成於享國。所謀皆是惡事。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有國聖人來代之。言皇天無親。惟佑有德。故以聖君代闇主也。湯是夏之諸侯。故云有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

逸。

傳

後王紂逸。豫其過逸。言縱恣無度。圖厥政。不蠲烝。

天惟降時喪。

傳

紂謀其政。不絜進于善。故天惟下是喪。

亡。謂誅滅。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傳

惟聖人無

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能念於善。則爲聖人。言桀紂

非實狂愚。以不念善。故滅亡。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

作民主。罔可念聽。

傳

天以湯故。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其

改悔。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

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

音義

音圭。丞。絕句。之承反。馬

云。升。正義曰。更說紂亡之由。乃惟汝商之後王紂。逸也。豫其過。縱恣無度。紂謀其爲政。不能絜進於善。

惟行惡事。天惟下是喪亡以禍之。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能念於善。則爲聖人。紂雖狂愚。冀其念

善也。計紂爲惡。早應誅滅。天惟以成湯之故。故積五年。須待閑暇。湯之子孫。縱緩多年。冀其改悔。而紂大爲民

主。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由是天始改意。故誅滅之。傳正義曰。聖者上智之名。狂者下愚之稱。孔子曰。

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是聖必不可爲狂。狂必不能爲聖。此事決矣。而此言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

能念於善。則爲聖人者。方言天須暇於紂。冀其改悔。說有此理。爾不言此事是實也。謂之爲聖。寧肯無念於善。

已名爲狂。豈能念善。中人念與不念。其實少有所移。欲見念善有益。故舉狂聖極善惡者言之。湯是創業聖王。

理當祚胤長遠。計紂未死五年之前。已合喪滅。但紂是湯之子孫。天以湯聖人之故。故五年須待閑暇。湯之子

孫。冀其改悔。能念善道。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所爲皆惡事。無可念者。言皆惡言。無可聽者。由是天始滅之。

五年者。以武王討紂。初立卽應伐之。故從武王初立之年。數至伐紂爲五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年武王嗣立。服喪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闋。乃觀兵於孟津。十三年方始殺紂。從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然服喪三年。還師二年。乃事理宜然。而云以湯故須暇之者。以殷紂惡盈。久合誅滅。逢文王崩。未暇行師。兼之示弱。凡經五載。聖人因言之。以爲法教爾。其實非天不知。天惟求紂狂。望其後改悔。亦非曲念湯德。延此歲年也。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傳**天惟求汝衆方之賢者。

大動紂以威。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傳**惟汝衆方之中。無堪顧天之。

道者。惟我周王善奉於衆。言以仁政得人心。克堪用德。

惟典神天。**傳**言周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

任天王。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傳**天以

我用德之故。惟用教。我用美道。代殷。大與我殷之王命。

以正汝衆方之諸侯。

音義

任音壬。界。

疏

正義曰。天以紂惡之故。將選人

代之。惟求賢人於汝衆方。大動紂以威。謂誅去紂也。開其有德。能顧天之者。欲以伐紂。惟汝衆方之君。悉皆無德。無堪使天顧之。惟我周王善奉於衆。能以仁政得人。心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任作天子也。天惟以我用德之故。故教我使用美道。大與我殷王之命。命我代殷爲王。正汝衆方諸侯。言天授我以此位也。**傳**正義曰。天惟求汝衆方之賢。言欲選賢以爲天子也。大動紂以威。謂誅殺紂也。天意復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欲使代之。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卽此意也。但謂天顧此人。人亦顧天。此云開厥顧天。謂人顧天也。下云罔堪顧之。謂天顧人也。言多方人皆無德。不堪使天顧之。傳以顧事通於彼。故皆以天言之。周以能行美道。乃得天顧。復言天用教我美道者。人之美惡。何事非天。由爲美道。爲天所顧。以美歸功。於天。言教我用美道。故得當天意也。

今我曷敢多誥。

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

傳

今我何敢多誥汝而已。我惟

大下汝四國民命。謂誅管蔡商奄之君。爾曷不忱裕之
于爾多方。

傳

汝何不以誠信行寬裕之道於汝衆方。欲

其戒四國崇和協。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

傳

來近也。汝何不近大見治於我周王。以享天之命。而爲

不安乎。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傳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皆尚得畋汝

故田。汝何不順從王政。廣天之命。而自懷疑乎。爾乃迪

屢不靜。爾心未愛。

傳

汝所蹈行。數爲不安。汝心未愛我

周故。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

傳

汝乃不大居

安天命。是汝乃盡播棄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傳汝未愛我周。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不常。謀信于正。

道。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傳**我惟汝如

是不謀信于正道。故其教告之。謂訊以文誥。其戰要囚

之。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至于再。至于三。**傳**再。謂三監

淮夷叛時。二。謂成王卽政。又叛。言迪屢不靜之事。乃有

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傳**我教告戰要囚汝

已至再三。汝其有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誅汝君。乃其大

罰誅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傳**非我

有周。執德不安寧。自誅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誅。**音義**

夾音協。注同。數色角反。要一遙反。詔疏正義曰。今我何

音信。倡音昌。殛紀力反。本又作極。敢多以言誥告

於汝衆而已。我惟大下黜汝管蔡商奄四國之君也。民

命。謂民以君爲命。謂誅殺四國之君也。我既殺汝四國

君矣。汝何不以誠信之心。行寬裕之道。於汝衆方諸侯。

欲令懲創四國。務崇和協。言汝衆方諸侯。何不崇和協

相親近。大顯見治道於我周王。以享受上天之命。而執

心不安乎。今爾殷之諸侯。尚得居汝常居。臣民尚得畋

汝故田。其安樂如此。汝何得不順從王政。以廣大天之

命。而自懷疑乎。汝乃復所蹈行者。數爲不安。時或叛逆

是汝心未愛我周家故也。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

欲盡播棄天命。汝不愛我周家。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

此不常謀信於正道。言其心不常謀正道。故爲背違之

心。我惟汝如是不謀信於正道之故。其以言辭教告之。

我惟汝如是不誠信於正道之故。其用戰伐要察囚繫

之。由汝數爲不信。故我教告汝。戰伐要囚汝。至於再。至

於三。我教告汝。戰伐要囚汝。已至再三。如今而後。乃復

有不用我命者。我乃其大罰誅之。言我更將殺汝也。非

我有周執德不安。數設誅罰。乃惟汝自召罪也。此章反

何敢多爲言誥而已。實殺其君。非徒口告。管蔡商奄。皆爲叛逆。受誅。故今因奄重叛。而追說前事。言下四國民命。王肅以四國爲四方之國。言從今以後。四方之國。苟有此罪。則必誅之。謂戒其將來之事。與孔不同。夾其旁。旁是近義。故爲近也。諸國疎遠。周室不肯以治爲功。故責之。顧氏云。汝衆方諸侯。何不常和協相親近。大顯見治道於我周王。以享上天之命。而今何以不自安乎。主遷於上。臣易於下。計汝諸侯之國。應隨殷降黜。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畋汝故田。田宅不易。安樂如此。汝何不順從我周王之政。以廣上天之命。使天多佑汝。何故畏我周家自懷疑乎。諸侯有國。故云居汝常居。臣民重田。故云畋汝故田。治田謂之畋。猶捕魚謂之漁。今人以營田求食。謂之畋食。卽此畋亦田之義也。事君無二臣之道。爲人臣者常宜信之。汝未愛我周家。播棄天命。汝數爲叛逆。是汝乃自爲此不常謀信於正道。教告與戰。要囚連文。則告以文辭。是將戰之時。教告謂伐紂之事。昭十三年說戰法云。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是將戰之時。於法當有文辭告前敵也。我惟汝如是不謀信於正道。故其教告之。謂訊以文辭。訊告也。告以文辭。數其罪也。其戰要囚之。謂戰敗其師。執取其人。

受其要辭而囚之。謂討其倡亂之人囚執其朋黨也。此雖總言戰事。但下有至於再三。明此指伐紂也。以伐紂爲一。故再謂攝政之初。三監與淮夷叛時也。三。謂成王卽政又叛也。言上迪屢不靜之事。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傳**王歎而以道

告汝衆方。與衆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傳**監。謂成

周之三監。此指謂所遷頑民殷衆士。今汝奔走來徒臣

服我監。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

爾罔不克臬。**傳**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

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

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傳**大小多正。自爲

不和。汝有方多士。當和之哉。汝親近室家不睦。汝亦當

和之哉。汝邑中能明。是汝惟能勤汝職事。爾尚不忌于

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傳**汝庶幾不自忌入於凶德

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

邑。尚永力畋爾田。**傳**汝能使我閱具于汝邑。而以汝所

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長力畋汝田矣。言雖遷

徙。而以修善得反邑里。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

賚爾。**傳**汝能修善。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大賜

汝。言受多福之祚。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傳**

非但受憐賜。又乃蹈大道在王庭。庶幾修汝事。有所服

行在大官。**音義** 臬魚列反。馬本。作剿長。竹丈反。**疏**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鳴呼。我以道告汝在

此所有四方之多士。謂四方之諸侯。及與殷之衆士。謂頑民。遷成周者。因告四方諸侯。遂告成周之人。徧使諸侯知之。此章皆告成周之人。辭也。今汝成周之人。奔走勤事。臣我周之監成周者。五年無罪過。則聽汝還本土。於惟有相長事。謂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有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也。小大衆正官之人。自爲不和。汝衆官等。自當和之哉。汝等親近室家。不相和親。汝亦當和之哉。汝邑內之人。若能明於和睦之道。汝惟能勤於汝之職事。言是其教之使然。汝能庶幾不自相怨忌。八於凶德。若能不入於凶德。亦則用敬敬之道。常在汝之職位。不黜退也。汝若能善相教誨。使我簡閱於汝邑。善汝之事。以汝所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得反本土。長得勤畋。汝故田。汝能修善。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大賞賜汝。汝非但受賞而已。其有蹈大道者。得在王庭。被任用。庶幾汝事有所服行。在於大官。恐其心未服。故丁寧勸誘之。禮正義曰。言有方多士。與殷多士。則此二者非一人也。有方多士。當謂於時所有四方之諸侯也。與殷多士。當謂遷於成周頑民之衆士也。下云以臣我監者。謂成周之監。明此殷多士也。謂成周之三監者。下云自時洛邑。此所戒成周之人。故知監謂成周之監。此

指謂所遷頑民。殷家衆土也。五年再閏。天道有成。故期以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以民性重遷。設期以誘之。胥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卽小大衆正官之人也。和順爲善德。怨惡爲凶德。忌謂自怨忌。上言自作不和。是怨忌也。釋訓云。穆穆敬也。此戒小大正官之人。故云敬。敬常在汝位。閔謂簡閱其事。觀其具足以否。故言閱具於汝邑。介大也。以汝所謀爲大。善其治理。聽還本國也。是由在洛邑修善。得反其邑里。王肅云。其無成。雖五年亦不得反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

民惟曰不享。**傳**王歎而言曰。衆士。汝不能勸信我命。汝

亦則惟不能享天祚矣。凡民亦惟曰不享於汝祚矣。爾

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

天之罰。離逖爾土。**傳**若爾乃爲逸。豫頗僻。大棄王命。則

惟汝衆方。取天之威。我則致行天罰。離遠汝土。將遠徙

之。**音義**頗破多反。探吐。南反。辟匹亦反。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成

用我之教命。汝則惟不能多受天福祚矣。凡民惟曰不

享於汝祚矣。汝乃惟為逸豫。惟為頗僻。大遠棄王命。則

惟汝衆方。自取天之威刑。我則致天之罰於汝身。將遠

徙之。使離遠汝之本土。**傳**正義曰。勸信我命。勸勉而信

順之。凡民亦惟曰不享於汝祚矣。言民亦不願汝之子

孫長久矣。成周一邑之士。不得謂之多方。此蓋意在成

周遷者。兼告四方諸國使知。亦如康誥。王告康叔。并使

諸侯知之。離遠汝土。更遠徙之。鄭云。分離奪汝土也。與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傳**我不惟多誥。汝而

已。我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

則無我怨。**傳**又誥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誅汝。

乾隆四年校刊

汝無我怨。解所以再三加誅之意。

疏

正義曰。王曰。我今告戒汝者。不惟多

為言誥汝而已。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從我則吉。違我則凶。汝命吉凶在此言也。王又謂汝所以再三被誅者。是惟汝初不能敬於和道。故致此爾。汝自取之。則無於我有怨。**傳**正義曰。又告者。更言王意。又謂汝曰也。以上王誥已終。又起別端。故更稱王。又復言曰。以序云。成王在豐。誥庶邦。則此篇是王親誥之辭。直稱王曰者是也。其有周公稱王告者。則上云。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又曰。嗚呼。王若曰。是也。顧氏云。又曰者。是王又復言曰也。

序 周公作立政。

傳

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

君臣立政為戒。

立政

傳

言用臣當共立政。故以名篇。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傳

順古道。盡禮致

敬。告成王。言嗣天子。今已為王矣。不可不慎。用咸戒于

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傳**周公用王所

立政之事。皆戒於王曰。常所長事。常所委任。謂三公六

卿。準人平法。謂士官。綴衣。掌衣服。虎賁。以武力事王。皆

左右近臣。宜得其人。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傳**歎

此五者立政之本。知憂得其人者少。

音義

盡津忍反。下同。任而鳩反。

準之允反。綴。徐丁衛反。又丁劣反。賁。音奔。所長。丁丈

反。除篇末文注以長。音直良反。餘並同。鮮。息淺反。

疏

正義曰。王之大事。在於任賢使能。成王初。始即政。猶尚

幼少。周公恐其怠忽政事。任非其人。故告以用臣之法。

周公順古道而告王曰。我敢拜手稽首。告嗣世天子。成

王。今已爲王矣。王者當立善政。其事不可不慎。周公既

爲此言。乃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於王曰。王之親近左

右。常所長事。謂三公也。常所委任。謂六卿也。平法之人

謂獄官也。綴衣之人。謂掌衣服者也。虎賁。以武力事王

者。此等皆近王左右。最須得人。周公既歷言此官。復言

而歎曰。嗚呼美哉。此五等之官。立政之本也。知憂此官。宜得賢人者少也。**傳**正義曰。周公既拜手稽首。而後發言。還自言拜手稽首。示已重其事。欲令受其言。故盡禮致敬。以告王也。召誥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已拜手稽首。與此同也。成王嗣世而立。故呼成王爲嗣天子。周公攝政之時。成王未親王事。此時既已歸政於成王。故言今已爲王矣。不可不慎也。王肅以爲於時。周公會羣臣共戒成王。其言曰。拜手稽首者。是周公讚羣臣之辭。此以立政名篇。知用咸戒者。是周公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於王也。三公臣之尊者。知常所長事。謂三公也。六卿分掌國事。王之所任。知常所委任。謂六卿也。準訓平也。平法之人。謂士官也。士。察也。察獄之官。用法必當均平。故謂獄官爲準人。周禮司寇之長。在常任之內。此士官當謂士師也。衣服必連綴著之。此歷言宮人。知綴衣是掌衣服者。此言親近大臣。必非造衣裳者。周禮大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此掌衣服者。當是大僕之官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言其若虎賁獸。是以武力事王者。此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言其急於餘官。得其人者。文官得其文人。武官得其武人。違才易務。皆爲非其人也。此五官皆親近王。故歎此

五者立政之本也。休美也。王肅云。此五官美哉。是休茲爲美。此五官也。歎其官之美。美官不可不委賢人用之。故歎之。知憂得其人者少。下句惟言禹湯文武官得其人。是知憂得人者少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顓俊尊上帝。**傳**古之人

道。惟有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強。猶乃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傳**禹之臣。蹈

知誠信於九德之行。謂賢智大臣。九德。臯陶所謀。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傳**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教其君以立政。君矣。亦猶王矣。宅。居也。居汝事。六卿掌事者。牧。牧民。九州之伯。居內外之官。及平法者。皆得其人。則此惟君矣。謀面

用不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傳

謀所面見之

事無疑。則能用大順德。乃能居賢人于衆官。若此則乃能三居無義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敘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傳

桀之爲德。惟

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惟暴德之人。故絕世

無後。

音義

籲音喻。忱市林反。愉音荀。行徐下孟反。

疏

正義曰。旣言知憂得人者少。乃遠述上世

之事。此言禹與桀也。古之人能用此求賢之道者。惟有夏禹之時。乃有羣臣卿大夫皆是賢人。室家大強。猶尚招呼賢俊之人。與共立於朝。尊事上天。禹之臣。蹈知誠信於九德之行者。乃敢告教其君曰。我敢拜手稽首。君今已爲君矣。不可不慎也。戒其君。卽告曰。居汝掌事之六卿。居汝牧民之州伯。居汝平法之獄官。使此三者。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不得賢人。不成爲君也。禹能謀所面見之事。無所疑惑。用大明順之德。則乃能居賢

人於官。賢人在官。職事修理。乃能三處居無義之民。善人在朝。惡人黜遠。其國乃爲治矣。及夏末年。桀乃爲天子。桀之爲德。惟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暴德之人。以此故絕世無後。得賢人則興。任小人則滅。是須官賢人以立政也。傳正義曰。經言古之人迪。傳言古之人道。當說古之求賢人之道也。王肅云。古之人道。惟有夏之大禹爲天子也。其意言古人之道。說有此事。孔意似不然也。孔以大夫稱家室。猶家也。籲訓呼也。招呼者。乃是臣下之事。故以爲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強。猶乃招呼在外賢俊。與之共立於朝。尊事上天也。言君既求賢臣之助。言天子事天。臣成君事。故言共尊事上天。九德之行。非一人能備。言禹之臣。蹈知九德之行。極言其賢智大臣也。禹時伯益之輩。乃可以當此。經典之文。更無九德之事。惟有臯陶謨九德。臯陶所謀者。卽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是也。進言戒君。非大賢不可。故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教其君以立政也。君矣亦猶言王矣。言已爲君矣。不可不慎也。君王一也。變文以相避爾。宅訓居也。居汝事。須得賢人。六卿各掌其事者也。居汝牧。九州之伯。主養民。亦須得賢人養其民也。居汝準。士官主理

刑法亦須賢人平其獄也。六卿掌內州牧掌外丙外之官。及平法三事。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羣官失職。則不成爲君也。上句周公戒王。歷言五官。其內無州牧。此惟言三官。加州牧者。俱是逐急言之。其有詳略爾。曲禮云。九州之長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八州八伯。然則牧伯一也。伯者言一州之長。牧者言牧養下民。牧伯俱得言之。故孔以伯解牧。鄭立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與孔不同。凡人爲主。皆欲臣賢。但大佞微忠。賢不可別。欲知其遠。先驗於近。但禹能謀所面見之事。善官賢人。既得其官。分別善惡。無所疑惑。仁賢必用。邪佞必退。然後舉直錯諸枉。則爲能用大順德。如是乃能居賢人於衆官。賢人既得居官。則能分別善惡。無義之民。必獲大罪。量其輕重。斥之遠地。乃能三處居此。無義罪人。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遠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海之內。要服之外。次中國之外者。謂罪人所居之國外也。猶若衛人居於晉。去本國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于里之外。是也。鄭云。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於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與孔不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傳**桀之昏亂亦於成湯

之道。得升大賜。上天之光命。王天下。乃用三有宅。克卽

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傳**湯乃用三有居惡人之法。能使

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剛柔正直三德之俊。能就其

俊事。言明德。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傳**言湯所以能

嚴威。惟可大法象者。以能用三居三德之法。其在商邑。

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傳**湯在商邑。用三

宅三俊之道。和其邑。其在四方。用是大法。見其聖德。言

遠近化。**音義**釐。力之反。耿。工迥反。徐。工穎反。又。工永

正義曰。不有所廢。則無以興。桀之滅亡。夏家乃以開道。湯德。此言湯之能用人也。桀之昏亂。亦於成湯之道得

升聞於天。大賜受上天之光命。得王有天下。湯既為王。乃用三有居惡人之法。能使各就其居處。言皆服其罪也。又曰。用三德之俊人。能使各就其俊事。言皆明其德也。湯所以能嚴威。惟可大法象者。以其能用三居三俊之法故也。成湯其在商邑。用此三居三俊之道。和於其邑。其在四方。用是斷罪任賢之大法。見其聖德於民。言遠近皆從化也。**傳**正義曰。成湯之道得升。謂從下而升於天。故天賜之以光命。使之得王天下。為天子也。釐賜耿光。皆釋詁文。臯陶謨九德。即洪範之三德。細分以為九爾。以此知三俊。即是洪範所言剛克柔克正直三德之俊也。能就其俊事。言明德者。用以俊又居官。顯明其有德也。上句言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先言用賢。後言去惡。此經先言三有宅。後言曰三有俊者。用賢去惡。俱是立政之本。上句先說夏禹。言得賢然後去惡。見其須賢之功。及說成湯文武。先言去惡。後言用賢。又見惡宜速去。或先或後。所以互相見爾。 **嗚呼。其**

在受德。賢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傳**受德紂字。帝

乙愛焉。為作善字。而反大惡。自強惟進。用刑與暴德之

人。同于其國。並爲威虐。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傳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同于其政。言不任賢。帝欽罰

之。乃侔我有夏。式商受命。奄旬萬姓。**傳**天以紂惡。故敬

罰之。乃使我周家。主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

姓。言皇天無親。佑有德。**音義**受德。紂字。馬云。受所爲德也。啓。眉。謹反。徐亡巾反。一

音閔。爲。于。僞反。下爲之同。強。其丈。**疏**正義曰。旣言湯以

反。侔。普耕反。徐敷耕反。又甫耕反。用賢而興。又說紂

之失人而滅。周公又歎曰。嗚呼。其在殷王受德。本性大

惡自強。惟進用刑罰。與暴德之人。同治其國。並爲威虐。

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與之同共於其政。由其任同惡

之人。故上天敬誅罰之。乃使我周家。主有華夏。用商所

受天命。同治天下萬姓。言周能用賢。天親有德。故得爲

天子。**傳**正義曰。泰誓三篇。惟單言受。而此云受德者。則

德本配受共爲一人。故知受德是紂字也。旣受之與德

共爲紂字。而經或言受。或言受德者。呼之有單復爾。其

乾隆四年校刊

立政

人實爲大惡。德字乃爲善名。非是時人呼有德。知是帝乙愛焉。爲作善字。望其爲善。而反爲大惡。以其行反其字。明非時人呼也。釋詁云。賢強也。昏即昏也。故訓爲強。言紂自強爲惡。惟進用刑罰。身既進用刑罰。則愛好暴虐之人。故爲與之同於其國。言並爲威虐。暴德。言以暴多也。紂任衆爲過德之人。與之同於其政。言其不任賢也。與暴德同於其國。與惡德同於其政。其事一也。異言之爾。牧誓所云。四方之多罪逋逃。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是其事也。言天知其惡。熟詳審下罰。故言敬罰也。商本受天命。周亦受天命。故言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釋言云。弁同也。同爲天子治萬姓。與商同也。此經之意。言周家有德。皇天親有德也。王肅云。敬罰者。謂須暇五年。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紂之

不善。亦於文武之道大行。以能知三有居惡人之心。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傳**言文武

知三宅三俊。故能以敬事上天立民正長。謂郊祀天。建

諸侯。

疏

正義曰。既言上天去惡與善。滅殷興周。卽說文

王武王能用求賢審官之事。桀惡所以興成湯。紂惡所以開文武。言紂之不善。亦於文王武王。使得其道。大行能知居三有惡人之心。居之皆得其所。言服其罪也。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用之皆得其人。言明其德也。文武知此三宅三俊。故能敬事上天。稱天心也。立民正長。合民心也。**傳**正義曰。桀之昏亂。開成湯。紂之不善。開文武。其事同也。於成湯言能受上天之命。於文武云能敬事上帝。前聖後聖。爲行必同。交錯爲文。所以互相見爾。文王受命。武王伐紂。二聖共成王道。故文武並言之。猶詩序云。文武以天保己上治內。采芾己下治外。文武並言。與此同也。文王之時。未定天下。所立之官。亦未具足。下經所言立政任人己下。三亳阪尹己上。其所舉官屬。多是文武時事。以見二聖同道。父作之子述之。言其相成爾。故以能知三有居惡人之心。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言文王之聖。心能揆度。知惡人真惡。須屏黜之。知賢人實賢。須舉用之。故去惡進賢。皆得其所。賢人難識。故特言灼然。言其知之審也。上天之道與善去惡。二

宅三俊。行合天心。言文武知三宅三俊。故能敬事上帝。伯亦長也。故言立民正長。天子祭天。知敬事上帝。謂郊祀天也。天子建國。知立民長伯。謂建諸侯也。以下句立政。任人已下。歷言朝廷之臣。與蠻夷眾君。知此立民長伯。主謂諸侯。詩周頌維清。述文王之德。言肇禋。大雅皇矣。美文王之伐。言是類。類禋。皆是祭天之名。是文王已祀天矣。文王未得封建諸侯。其建諸侯。維武王時爾。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文武亦法禹湯以立政。常任準人。及牧。治為天地人之

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傳**趣馬。掌馬之官。言此三者

雖小官長。必慎擇其人。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傳**雖左右

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主券契藏吏。亦皆擇人。大

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傳**小臣猶皆慎擇其人。況大都

邑之小長。以道藝為表幹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可以

非其任乎。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傳**太史下大夫。掌邦六

典之貳。尹伯。長官大夫。及衆掌常事之善士。皆得其人。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傳**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

文武未伐紂時。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夷微盧丞。三亳。

阪尹。**傳**蠻夷微盧之衆帥。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

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音義**趣。七口反。券。音勸。

契。苦計反。藏。才浪

反。阪。**疏**正義曰。言文武亦法禹湯。審官以立美政。任人

音反。謂六卿。準夫者。平法之人。謂理獄官也。牧者。九

州之牧。治爲天地人之三事。自虎賁已下。歷舉官名。言

此官皆須得其人。不以官之尊卑爲次。蓋以從近而至

遠。虎賁綴衣。趣馬。二者。官雖小。須慎擇其人。乃至左右

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之下。至衆府藏之吏。亦有

擇其人。旣言近王小官。及遠官大者。小官猶須擇人。出

乎大都邑之小長。與有道藝之人。爲表幹之臣。及百官

乾隆四年校刊

立政

有司之職。可以非其任乎。以近臣況遠臣。以小官況大官。既以近小況遠大。又舉官之次而掌事要者。若太史下大夫。長官大夫。及衆掌常事之善士。皆須得其人。更舉官之大者。司徒司馬司空之卿。及次卿之衆大夫。皆須得其人。既略言內外之官。又更遠及夷狄蠻夷。微虛之衆帥。與三處亳民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須用賢人。言文武於此諸官。皆求賢人爲之也。**傳**正義曰。前聖後聖其道皆同。未必相放法也。後人法前。自是常事。因其上說禹湯立政。故言文武亦法禹湯以立政也。任人則前經所云。常任六卿也。準夫。則準人也。牧者。前云宅乃牧也。前文有常伯綴衣虎賁不言牧。此不言常伯綴衣虎賁而言牧者。以前文先舉朝臣。故不言牧。前已備文。故此不言常伯。其綴衣虎賁而言牧者。以下文自詳。故此惟舉內外要官者言之。故內官舉任人準夫。外官舉牧。故下云。繼自今我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皆據內外要重官以言之。夫。卽人也。立官所以事天地。治人民爲此三事而已。故以三事謂天地人也。王肅云。文王所以立政。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者。諸侯之長也。與孔意同。周禮

趣馬爲校人屬官。馬一十二匹。立趣馬一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是掌馬之小官也。綴衣。是大僕也。虎賁。大僕皆下大夫也。此三公六卿亦爲小尹之官。雖文止三官。亦包通在下之屬官。三官之下。小官多矣。趣馬卽下士。其馬一匹。有圉師一人。是趣馬之下。猶有小官也。諸官有所務從業。從王左右。攜持器物之僕。謂寺人。內小臣等也。百司庶府。謂百官有司之下。主券契府藏之吏。謂其下賤人。非百官有司之身也。言此等亦皆擇人。小臣猶皆擇人。況大都邑之小長。謂公卿都邑之內。大夫士及邑宰之屬。以身有道藝爲民之表的。楨幹之臣。其都邑之內屬官。謂之小長。周禮太宰職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兩。謂兩卿長。謂公卿。伍。謂大夫。殷。謂衆士。是也。周禮太史下大夫二人。掌建邦之六典。又太宰職亦云。掌建邦之六典。太史副貳。太宰掌其正。太史掌其貳。六典。謂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卿所掌者也。掌邦六典之貳。其所掌事重。故特言之。尹。伯長官大夫。周禮每官各有長。若大史爲史官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如此類皆是也。及衆掌常事之善士。謂士爲長官者。其大夫及士不爲長官者。則前云百司也。居官必須善人。此是總舉衆官。故特

言吉土。周公攝政之時。制禮作樂。其作立政之篇。必在制禮之後。周禮六卿。而此有三卿。及次卿。眾大夫。則是副卿之大夫。有若周禮小宰之類是也。此文武未伐紂之時也。遠舉文武之初。以為法則爾。泰誓下篇云。王乃大巡六師。六師則六軍也。軍將皆命卿。即伐紂之時。已立六卿矣。牧誓亦云。司徒。司馬。司空。舉之三卿者。彼傳已解之云。指誓戰者也。牧誓所云有微盧彭濮人。此舉夷微盧。以見彭濮之等諸夷也。烝訓眾也。此篇所言皆立官之事。此經惟阪下言尹。則夷微已下。以一尹總之。故傳言蠻夷微盧之眾帥。及亳民之歸文王者。三所為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故言師言監。亦是言為之立長。義出經文尹也。亳是湯之舊都。此言三亳。必是亳民分為三處。此篇說立官之意。明是分為三亳。必是三所。各為立監也。亳人之歸文王。經傳未有其事。文王既未伐紂。亳民不應歸之。鄭王所說。皆與孔同。言亳民歸文王者。蓋以此章雜陳文王武王時事。其言以文王為主。故先儒因言亳民歸文王爾。即如此意。三亳為已歸周。必是武王時也。及阪地之尹長。傳言其山阪之地立長爾。不知其指斥何處也。鄭立以三亳阪尹者。共為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

蓋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爲三亳二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古書亡滅。旣無要證。未知誰得旨矣。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傳文王惟其能居心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

用能俊有德者。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

之牧夫。**傳**文王無所兼知。於毀譽衆言及衆刑獄。衆當

所慎之事。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勞于求才。逸於任賢。

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傳**是萬民順法。

用違法衆獄。衆慎之事。文王一無敢自知。於此委任賢

能而已。**音義**遠于萬反。譽。正義曰。上旣總言文武。此

音餘。又如字。**疏**又分而說之。文王惟能其

居心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其主養人之官用能俊有德者。既任用俊人。每事委之。文王無所兼知。於衆人之言。或毀或譽。文王皆不知也。衆獄斷罪得失。文王亦不得知也。衆所當慎之事。文王亦不得知也。惟慎擇在朝有司。在外牧養民之夫。是時萬民或順於法。或用違法。衆刑獄。衆所慎之事。文王一皆無敢自知。於此惟委任賢能而已。**傳**正義曰。上言文王能知三宅三俊。知此能居心者。以遠惡舉善。居其心也。既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用賢養民。是人君之常事也。文王罔攸兼于庶言。下云是訓用違。卽是在上庶言也。是訓則稱譽之事。用違則毀損之事。但分析言之爾。

亦越武王率惟牧功。不敢替厥義德。**傳**亦於武王循惟

文王撫安天下之功。不敢廢其義德。奉遵父道。率惟謀

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傳**武王循惟謀。從文王寬容

之德。故君臣並受此大大之基業。傳之子孫。**音義**牧。亡婢反。

傳直正義曰亦於武王遵循父道所循惟文王撫安
專反傳天下之功不敢廢其文王義德言奉行遵父道
也又言武王遵循者惟謀從文王寬容之德故武王君
臣能並受此大大之基業謂受命為天子傳之子孫傳
正義曰以言並受則非獨王身故以為君臣並受此大
大之基業謀從寬容之德是與臣謀及基業成就則君
臣共有故言並受且王為天子臣為諸
侯皆受基業各傳子孫是亦為並受也

嗚呼孺子王矣傳歎稚子今已為王矣不可不勤法祖

考之德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

厥若丕乃俾亂傳繼用今已往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小

臣及準人牧夫我其能灼然知其順者則大乃使治之

言知臣下之勤勞然後莫不盡其力相我受民和我庶

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傳能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衆

獄衆慎之事。如是則勿有以代之。言不可復變。自一語

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傳**言政當用一

善。善在一言而已。欲其口無擇言如此。我則終惟有成

德之美。以治我所受之民。**音義**俾。必爾反。下同。治。直吏

反。下勸相同。間。間廁之。**疏**正義曰。周公既歷說禹湯文

間。復。扶又反。話。戶快反。**疏**武乃復指戒成王。嗚呼而歎

孺子。今已為王矣。既正位為王。事不可不慎。繼續從今

已往。我王其與立政。謂大臣也。其與立事。謂小臣也。平

法之人。及養民之夫。此等諸臣。我王其能察之。灼然。知

其順於事者。則大乃使之治理。言知其能有勤勞。各盡

心力。然後用此賢臣。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衆。獄訟。及

衆當所慎之事。必能如是。則勿復有以代之。言其法不

可復變也。政從君出。為人主用。是一善之言。善在一言

而已。勿以惡言亂之。王能如是。我王則終惟有成德之

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傳**正義曰。自此已下四言。繼自

今者。凡人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恐王不能終之。戒成王

使繼續。從今已往。常用賢也。自訓爲從。亦訓爲用。此傳
言用今已往。下傳言從今已往。其意同也。政事相對。則
政大事小。故以立政爲大臣。立事爲小臣。及準人牧夫。
略舉四者。以總諸臣。戒王任此人。其能灼然。知其能
順於事者。則大乃使治。顧氏云。君能知臣。下順於事。則
臣感君恩。大乃治理。各盡心力也。相訓助也。助君所以
治民事。故相爲治。天命王者。使之治民。則天與王者。此
民。故言能治我所受天民也。能治下民。理衆獄衆愼之
事。使得其所。則爲政之大要。能如此。則勿有以代之。言
此法盡善。不可復變易也。或據臣身。既能如此。不可以
餘人代之也。釋詁云。自用也。話言也。舍人曰。話。政之善
言也。孫炎曰。話。善之言也。然則話之與言。是一物也。自
一話者。言人君爲政。當用純一善言。又云。一言者。純一
善言。在於一言而已。謂發號施令。當須純一。不得差貳。
欲令其口無可擇之言也。顧氏云。人君爲政之道。當須
用一善而已。爲善之法。惟在一言也。末訓爲終。彥訓爲
美。王能出言皆善。口無可擇如此。我王則終。惟有成德
之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釋訓云。美土爲彥。故彥爲美。

嗚呼。予且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傳**歎所受賢

聖說禹湯之美言。皆以告稚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

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傳**文子文孫。文王之

子孫。從今已往。惟以正是之道治衆。獄衆慎。其勿誤。自

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

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傳**言用古商湯。亦於我周文王。立

政立事。用賢人之法。能居之於心。能用陳之。此乃使天

下治。**音義** 雅直吏反。本亦作稗。釋音亦。 **疏** 正義曰。且者周公名也。周

賢聖人說禹湯之美言。皆以告孺子王矣。王宜依行之。繼續從今以往。文王之孫。其勿得過誤於衆獄。訟衆

所慎之事。惟當用是正是之道治之。用古商人成湯。亦於我周家文王。其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等諸官。皆用

賢人之法。則能居之於心。能用陳之於位。明識賢人。用之為官。此乃使天下大治。戒成王使法之。 **傳** 正義曰。上

陳禹湯文武。此覆上文。惟言湯與文王者。言有詳略。無別意也。能居之於心。謂心知其賢也。能用陳之。謂陳列於位。用之以爲官也。王肅曰。則能居之在國。則罔有立位。能用陳其才力如此。故能使天下治也。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

傳

商周賢聖之國

則無有立政用儉利之人者。儉人不順於德。是使其君無顯名在其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

勸相我國家。

傳

立政之臣。惟其吉士。用勉治我國家。

音

義

儉息廉反。徐七漸反。本又作無。馬云。儉利。佞人也。勸音邁。

疏

正義曰。既言湯與文王用賢大治。又言其

不宜用小人。商周聖賢之國。無有立政用儉利之人者。此儉利之人。不順於德。若其用之。是使其君無顯名在其世也。王常繼續從今已往。立其善政。其勿用儉利之人。其惟任用善士。使勉力治我國家。教王使用善士。勿使小人也。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

傳

告文王之子孫。言稚子

已卽政爲王矣。所以厚戒。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

夫。**傳**獨言衆獄有司。欲其重刑慎官人。其克詰爾戎兵。

以陟禹之迹。**傳**其當能治汝戎服兵器。威懷並設。以升

禹治水之舊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傳**方四

方。海表。蠻夷戎狄。無不服化者。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

武王之大力。**傳**能使四夷賓服。所以見祖之光明。揚父

之大業。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傳**其惟

能用賢才爲常人。不可以天官有所私。**首義**詰起一反馬云實也

疏正義曰。今告汝文王之子。文王之孫。孺子今已卽政

爲王矣。我所以須厚戒之。王其勿誤於衆治獄之官。常須慎刑也。惟有司之牧夫。有司主養民者。宜得賢也。治獄之吏。養民之官。若任得其人。使其能治汝戎服兵

器。以此升行禹之舊迹。四方而行。至於天下。至於四海。之表。無有不服。王之化者。以顯見文王之光明。以播揚武王之業。言任得賢臣。則光揚父祖。周公又歎曰。嗚呼。繼續從今已往。後世之王。立行善政。其惟能用常人。必使常得賢人。不可任非其才。此雖指戒成王。乃是國之常法。因以戒後王。言此法可常行也。**傳**正義曰。上有庶慎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獨言庶獄。與有司之牧夫者。言庶獄。欲其重刑。官有司。牧夫。欲其慎官。人也。立官所以牧養下民。戒備不虞。故以詰爾戎兵。爲言也。戎亦兵也。以其並言戎兵。故傳以爲戎服兵器。威懷並設。以升禹治水之舊迹。遠行必登山。故以陟言之。如禹之陟方。意亦然。方行天下。言無所不至。故以方爲四方。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知海表謂夷狄戎蠻。無有不服。化者。卽詩小雅云。蓼蕭澤及四海是也。官須常得賢人。故惟賢是用。用賢是常。常則非賢不可。人主或知其不賢。以私受用之。代天爲官。故言不可以天官私。

周公若曰。太史。**傳**順其事。并告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

由獄以長我王國。**傳**忿生為武王司寇封蘇國能用法

敬汝所用之獄以長施行於我王國言主獄當求蘇公

之比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傳**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

列用中罰不輕不重蘇公所行太史掌六典有廢置官

人之制故告之。**音義**比必二反又**疏**正義曰周公順其

其太史掌廢置官人故呼而告之昔日司寇蘇公既能

用法汝太史當敬汝所用之獄以長施行於我王國欲

使太史選主獄之官當求蘇公之比也此刑獄之法有

所慎行必以其體式列用中常之罰不輕不重當如蘇

公所行也。**傳**正義曰成十一年左傳云昔周克商使諸

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忿生為武王司寇封蘇

國也蘇是國名所都之地其邑名溫故傳言以溫也特

舉蘇公治獄官以告太史知其言主獄之官當求蘇公

之比類也治獄必有定法此定法有所慎行周禮大司

寇云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輕

重各有體式。行列。周公言然之時。是法爲平國。故必以其列用中罰。使不輕不重。美蘇公治獄。使列用中罰。明中罰不輕不重。是蘇公所行也。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有爵祿廢置生殺與奪之法。太史亦掌邦之六典。以副貳大宰。是太史有廢置官人之制。故特呼而告之也。

尚書注疏卷十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六考證

蔡仲之命序王命蔡仲傳成王也○成王上疑脫王字
疏不立管叔之後者○之字監本及毛本訛爲從舊
本改正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吳棫曰周公攝政在成王諒
闇時非以幼冲而攝也其攝亦不過位冢宰之位而
已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也臣召南按自戰國以

來卽有周公攝位之說觀此文則百官總已聽於冢
宰者三年孔子所謂古之人皆然者也可以證攝位
之誣

乃命諸王邦之蔡傳叔之所封圻內之蔡仲之所封淮
汝之間疏圻內之蔡其事不知所出也世家云蔡叔
居上蔡○臣召南按孔疏疑傳叔封圻內之蔡其事
不知所出是也但引世家云蔡叔居上蔡則世家祇
云封叔度於蔡裴氏集解引杜預曰居上蔡非本文
也至杜預注左傳武王封叔度云云實據地理志以
立說確矣孔傳謂叔封圻內仲封淮汝之間豈可信
乎

以蕃王室○王應麟曰觀蔡仲之命知周所以與觀中
山靖王之對知漢所以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方且

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漢懲七國之難抑損諸侯以成
外戚之勢心有公私而國之興亡判焉

附序遂踐奄傳成王卽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疏
鄭元謂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

○臣召南

按漢儒據書序次第多方在大誥諸篇之

後又本文有戰要囚至再至三之言遂謂武庚三監
叛時淮夷徐奄並叛此役爲重叛成王乃親征滅之
不知書序之先後次第固未可信也康成之識卓矣
哉

附序成王旣踐奄疏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按周本

紀注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訛

多方序○金履祥曰多士有昔朕來自奄之文是多方在多士之前也自孔安國以來惟胡宏大紀叙多方於前多士於後顧炎武曰多方當在多士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書序強爲之說也

克以爾多方句簡代夏作民主句○蔡沈以簡字屬上

句

慎厥麗句乃勸厥民句刑用勸句○蔡沈以慎厥麗乃

勸爲句厥民刑用勸爲句

疏大代夏桀作天下民主○民主下監本脫湯旣爲
民主五字從古本添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傳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
蔡沈曰五年必有所指孔氏牽合歲月非是

天惟式教我用休傳惟用教我用美道代殷○代殷各
本俱訛伐殷以疏推之古本作代字是從之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傳監謂成周之三監○
臣召南

按文祇應云成周之監不當云三監此指洛邑之治

殷民者非謂武庚時事也卽孔疏並不解三監字義則知三字衍文也又傳則得還本土得字訛是今改正

立政○呂祖謙曰無逸立政二篇相爲經緯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備矣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蘇軾曰事卽常任牧卽常伯準卽準人一篇所謂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三者餘皆小臣百職事也

茲乃三宅無義民傳若此則乃能三居無義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呂祖謙曰夏之

衰也三宅無義民言皆不義之人無一君子也潘子
善問孔傳解居無義之民猶舜典五宅三居呂氏說
不然孰是朱子曰呂說是臣召南按古人俱以謀面
一節爲有夏盛時事故以宅人爲任賢三宅無義民
爲去不肖宋儒始改其說凡下文言三宅俱作任賢
解於文爲順

亦越成湯陟句 ○蔡沈以陟字連下文爲句余芑舒曰
古注讀是

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傳湯乃用三有
居惡人之法能使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剛柔正

直三德之俊能就其俊事言明德○

臣召南

按孔傳

以虞書之五宅三居解三宅以洪範之三德解三俊理亦可通但此篇三宅三俊始終是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之意呂祖謙曰三宅共政者也三俊待用者也然則克卽宅言舊任者不曠職克卽俊言新取者皆得人於經文前後皆協

其在受德賢傳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爲作善字○王安石曰桀紂所用非人皆本於身有惡德故曰桀德受德者推本言之也

臣召南

按孔傳解桀德云桀之爲

德說甚明白而解受德則云帝乙愛紂爲作善字何

其曲也王安石說是

大史傳掌邦六典之貳○六典監本訛大典今改正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傳則是文武未伐紂時○時字監本訛特據古本改正

三亳傳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疏文王旣未伐紂亳民不應歸之○臣召南按孔疏於傳雖不

可通必爲附會此條可謂直糾傳違三亳必非文王時官也

是訓用違○蔡沈以連上惟有司之牧夫爲句

率惟謀從容德○蔡沈以率惟謀爲句從容德爲句陳

櫟曰孔傳讀是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傳以升禹治水之舊迹○

王樵曰禹迹卽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外薄四海

咸建五長是也

臣召南

按孔傳以治水言非也

司寇蘇公式

句

○蔡沈以式字屬下句

茲式

句

有慎

句

○蔡沈以四字爲句陳櫟曰兩式字孔

傳同訓法爲優

以列用中罰○蘇軾曰列者前後相比猶今言例也

尚書注疏卷十六考證